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南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且提出之實績證明未含括工程主要部分，該局不察仍審查合格，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管制服務，最近 3 年陸續發生違規事件，究其肇因為未依規定作業、判斷錯誤等人為疏失而導致危害飛安情事，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接 CL-300 等 8 民機業務，發生鉅額虧損，核有計畫評估、執行及管理 etc 違失案查處情形…… 6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勾稽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關係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未善用教學卓越補助經費，教育部併校決定過程反覆，導致補助經費無實際成效等情案查處情形…… 23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議 決 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高明哲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40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監吳嘉輝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58

工 作 報 導

- 一、100 年 1 月至 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75
- 二、100 年 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75
- 三、100 年 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78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南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且提出之實績證明未包括工程主要部分，該局不察仍審查合格，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021000162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南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且提出之實績證明未包括工程主要部分，該局不察仍審查合格，顯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2 月 17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軍備局。

貳、案由：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勞務採購案，招標文件規定全案 12 項工程均為主要部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

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否則即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查得標廠商南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整修企劃書內容說明其協力合作廠商，且提出之「台電蘭嶼核廢料與放射性廢料桶檢整重建計畫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案」實績證明，並未包括全案 12 項工程主要部分，明顯違反規定，國防部軍備局不察仍審查合格，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招標文件既規定全案 12 項工程均為主要部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否則即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然查南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整修企劃書內容說明其協力合作廠商，明顯違反規定，國防部軍備局不察仍審查合格，顯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同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二)海軍委託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之「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案為巨額勞務採購（原有設備之維修），99 年 7 月 28 日決標，招標文件規定「全案均為主要部分」，故本案工作項目：1. 磁探器檢修工程；2. 靜、動態區 QM/GM/EM 及 FD 線圈檢修工程；

3.非磁性棧橋（包含發電機負載設施）檢修工程；4.靜、動態區警示標示及海床固定錨鍊維護工程；5.電腦硬體設備、資料擷取、信號處理設備檢換及軟體更新工程；6.功能產生器檢換工程；7.定位系統檢修工程；8.配電盤及附屬配件檢修工程；9.迴轉換流機組檢修工程；10.超音波液位傳送器檢換工程；11.柴油引擎發電機檢修工程；12.系統整合工程（含控制室）。依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應全部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否則即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惟查，得標廠商南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寧公司）提出之投標文件「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企劃書」內容，「現有測校磁系統認知」單元內之第二篇「技術能力介紹」前言說明：「為使本案進行順遂，並提供貴軍最佳之服務，本公司特結合測校磁經驗豐富之德國 STL Systemtechnik Ludwig GmbH 公司及水下作業專業廠商（慶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一專案團隊來執行本案」，顯示南寧公司並無能力自行完成前揭 12 項工程，顯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不得轉包之規定。

(三)綜上，本案招標文件既規定全案 12 項工程均為主要部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否則即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查南寧公司提出之整修企劃書內容說明其協力合

作廠商，顯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不得轉包之規定，軍備局不察於前，審標時又疏未詢問廠商，仍審查合格，顯有違失。

二、南寧公司提出之「台電蘭嶼核廢料與放射性廢料桶檢整重建計畫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案」實績證明，並未含括全案 12 項工程主要部分，且顯與本案「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之性質毫不相關，軍備局以本案須系統整合構連相類比認定合格，致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為不適法，工程勢必延宕，顯有未當。

(一)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定有明文，已如前述。另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至於巨額採購之投標廠商特定資格，軍備局依前揭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訂為：「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曾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台幣（下同）1 億 7,720 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二)由於「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案

預算金額 4 億 4,300 萬元為巨額勞務採購，為確保採購品質，招標文件訂有「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之投標廠商特定資格。本案得標廠商南寧公司提出之「蘭嶼儲存場低放射性廢料桶檢整重裝計畫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案」實績證明（契約金額 2 億 2,680 萬元），據軍備局說明略以：本案屬勞務採購（原有設備之維修），相關設備於修復後需透過系統整合，使其相互構連，始發揮效益，故前揭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實績，係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系統整合案，其單次契約金額已達招標文件要求，故判定合格。惟查，本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9 年 12 月 24 日採購申訴審議判斷，認為該經驗實績證明僅符合第 5 項「電腦硬體設備、資料擷取、信號處理設備檢換及軟體更新工程」及第 12 項「系統整合工程（含控制室）」，並未及於其餘之 10 項工程，雖契約金額達到招標文件規定，終究難認與招標標的屬於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認為軍備局對此資格審查合格之決定，難謂適法。另本院認為，南寧公司提出之「低放射性廢料」實績證明，顧名思義其性質屬核能工業方面之系統建立與運轉，與本案電磁系統之整合建立與運轉，實南轅北轍，軍備局以此相攀類比，亦顯非妥適。

(三) 綜上，南寧公司提出之「台電蘭嶼核廢料與放射性廢料桶檢整重建計

畫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案」實績證明，並未包括全案 12 項工程主要部分，且其性質屬核能工業方面之系統建立與運轉，顯與本案「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之性質毫不相關，軍備局以本案之系統整合構連相類比認定合格，致遭廠商抗議，工程會審議招標不適法，本案工程勢必因而延宕完成時日，軍備局之作為，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勞務採購案，招標文件規定全案 12 項工程均為主要部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否則即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本案得標廠商南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整修企劃書內容說明其協力合作廠商，且提出之「台電蘭嶼核廢料與放射性廢料桶檢整重建計畫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案」實績證明，並未包括全案 12 項工程主要部分，且其性質屬核能工業方面之系統建立與運轉，顯與本案「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之性質毫不相關，國防部軍備局不察於前，審標時又疏未詢問廠商，仍審查合格，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管制服務，最近 3 年陸續發生違規事件，究其肇因為未依規定作業、判斷錯誤等人為疏失而導致危害飛安情事，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025300440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管制服務，最近 3 年陸續發生違規事件，究其肇因為未依規定作業、判斷錯誤等人為疏失而導致危害飛安情事，核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2 月 18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管制服務，最近 3 年陸續發生違規事件，於 99 年即發生 14 件航管違規案件，究其肇因為未依規定作業、判斷錯誤等人為疏失而導致危害飛安情事，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所屬飛航服務總臺（下稱總臺）負責飛航於臺北飛航情報區（TAIPEI FIR）內之國內外軍民航空器，提供一切有關飛航之綜合性服務，以確保臺北飛航情報區之飛航安全及空運便利。其中飛航管制服務指為防止航空器間、航空器與障礙物間於航空站跑、滑道滑行時之碰撞及加速飛航流量並保持有序飛航所提供之服務。由上開航管之執掌可知，其為航空器之安全與效

率為其重要權責。

二、查 99 年初至同年 11 月 20 日止，經民航局完成調查並確認為航管違規案件共計有 14 件，經檢討疏失不外是未按規定作業、低於最低隔離、跑道入侵等人為因素所造成之飛安事件。其中較為嚴重之疏失如下：3 月 6 日日本航空班機於高雄國際機場落地時，機場管制席因未按規定作業，忘記開啟進場及跑道上之燈光，導致班機無法即時落地；7 月 2 日桃園國際機場塔臺要求俄籍貨機於跑道外等待，地面席因該機駕駛濃厚口音及後續長榮班機呼叫，未發覺俄籍貨機覆誦有誤。當時機場席已許可新加坡航空班機起飛，卻發現俄籍貨機正穿越跑道，造成跑道入侵之飛安事件；9 月 11 日中華航空班機駕駛員表示於桃園國際航空站上空進場中，兩位管制員數度同時發話，導致無線電溝通困難，於儀器天氣中以低高度引導航機有安全之虞，而造成低於最低隔離之疏失；11 月 4 日長榮航空班機 EVA652 於桃園國際機場東北角貨運機坪滑出，地面管制席指示於跑道外等待，隨後地面管制席欲指示同公司另一架班機 EVA612 繼續於滑行道滑行，卻口誤為 EVA652 繼續滑行道滑行並於 N6 滑行道前等待，同時間機場管制席已頒發中華航空班機自 05 跑道起飛許可，當時發現 EVA652 正通過中華航空班機準備起飛的跑道末端，因疏失造成跑道入侵之飛安事件。由上開調查結果，顯見其肇因為未依規定作業、判斷錯誤等人為疏失而導致危害飛安情事，且民航局於 97 至 99 年間

陸續發生 16、10 及 14 件飛安航管事件。

三、以 2008 至 2010 年發生於臺北飛航情報區之航管案件進行分析，因航管作業疏失造成跑道入侵計有 2 件（均發生在 2010 年），以 2008 至 2010 年截至 10 月份之航行量 1,002,387 架次計算，每十萬架次發生之跑道入侵機率約為 0.2 次。查美國空中交通管理局（ATO）公布美國「跑道入侵」次數，以 2008 年（臺灣非會員國，僅能取得該年資料）為例，一共發生 1,009 件跑道入侵案件，其中屬航管違規共計 164 件，就每十萬次起降來看，其發生機率約為 0.28 次。另 NAV CANADA 為加拿大民用航空飛航服務之提供者，其提供「跑道入侵」及「隔離不足」資料，作為航管服務之安全指標。在跑道入侵次數中，加拿大自 2006 年起有紀錄之跑道入侵次數約在 300 至 350 件之間，其中發生原因歸咎於航管服務年平均約在 30 件，就每十萬次起降來看，約為 0.5 次。臺灣發生「跑道入侵」之比率低於美國或加拿大公布之數值，卻集中於 2010 年發生。至於在隔離不足部分，NAV CANADA 以 2006 年截至 2010 年 6 月底之資料統計，每十萬架次之隔離不足次數平均約為 0.69 次。臺北飛航情報區因航管作業而產生低於標準隔離事件，自 2006 年至 2010 年 6 月止，以每十萬架次計算，發生機率約為 0.79 次，略高於加拿大之數值。由上開數據顯示，我國因航管作業疏失造成跑道入侵或低於最低隔離之比率，約為一般國際水準範圍，惟

卻集中於 2010 年發生跑道入侵事件，且低於最低隔離之比率亦高於加拿大之數值。

四、詢據民航局，依國際間對飛航管制案件之處理方式，一般以給予加強訓練、增進航管知識等改進人員管制技能之建議措施；另總臺亦採記點方式，依累計達一定點數或視案件影響之嚴重程度決議給予行政處分。詢據總臺，自 93 年起，對於人員之處理視其案件之嚴重度採記點方式，給予管制員警惕。如案件情形嚴重或 1 年內再度發生管制案件則採累計點數方式給予行政處分。因採此記點方式，低於最低隔離之管制案件由 92 年之 21 件至 99 年底已降為 9 件（已完成案件調查者）。另對不適任管制員之淘汰，則依據「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管制員若有技能不符合規定，經重新檢定仍無法達到規定之要求，或於提供飛航服務時，發生空中接近、低於最低隔離或未依規定作業，經民航局認定不適任航管工作，依法可以強制其繳銷檢定證。另總臺亦訂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飛航管制人員調任非飛航管制工作實施要點」，可以將不適任之航管人員調離管制工作，93 年至今有 8 員管制員轉任非管制業務。

五、綜上，民航局提供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管制服務，最近 3 年陸續發生多起違規事件，於 99 年間即發生 14 件航管違規案件，究其肇因係為未依規定作業、判斷錯誤等人為疏失而導致危害飛安情事，雖我國航管作業疏失造成跑道入侵或低於最低隔離之比率，

約為一般國際範圍內，惟跑道入侵事件卻集中於 2010 年發生，且低於最低隔離之比率亦高於加拿大之數值，由飛安事故一旦發生所造成之傷害相當慘重，不容有任何閃失，故其航管作業仍有提升改進之必要。

綜上所述，民航局提供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管制服務，最近 3 年陸續發生多起違規事件，於 99 年間即發生 14 件航管違規案件，究其肇因係為未依規定作業、判斷錯誤等人為疏失而導致危害飛安情事，由飛安事故一旦發生所造成之傷害相當慘重，不容有任何閃失，故其航管作業履生人為疏失，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 正 案 復 文

一、經濟部函復，本院前糾正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接 CL-300 等 8 民機業務，發生鉅額虧損，核有計畫評估、執行及管理 etc 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64 期）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09802616490 號

主旨：大院提案糾正漢翔公司承接 CL-300 等 8 民機業務，發生鉅額虧損，核有計畫評估、執行及管理 etc 等違失一案，

檢陳檢討改善說明 1 份（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復 大院 98 年 7 月 14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53 號函。

部長 施顏祥

經濟部針對監察院所提「漢翔公司承接 CL-300 等 8 民機業務，發生鉅額虧損，核有計畫評估、執行及管理 etc 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說明

壹、案由：

為漢翔公司承接 CL-300 等 8 民機業務，發生鉅額虧損，核有計畫評估、執行及管理 etc 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貳、依據：大院 98 年 7 月 14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453 號函。

參、漢翔公司之檢討改善說明：

漢翔公司經依大院糾正事項，審慎檢討精進作為如下：

一、關於「改制及轉型後之漢翔公司，為填補經國號戰機之產能缺口，亟於承接民機業務，惟缺乏國際民機經驗，目標之訂定欠妥、風險之辨認不當、設定之風險容忍度過高、使用之資訊不確實、成本之估計欠完整、可行性評估草率、高估不確定訂單之數量、低價接單、支付鉅額先期投資成本…等可歸責因素，核為 CL-300 等民機案虧損之重要原因，容有違失」部分：

(一)近年來漢翔公司已針對業務接單、報價及合約審查等相關作業進行檢討與精進，其要點如下：

1. 成本估算與報價作業：

漢翔公司於 85 年 7 月自國防部所屬機關改制為本部所屬國營公

司，內部制度及人員知能持續建立中，當時鑑於對外接單尚未有一共同之作業標準，爰於 87 年 4 月制訂第 1 版「漢翔公司成本估算與報價作業要點」。經數年之執行，檢討發現原訂之作業規定尚需補強。因此，於 92 年 5 月大幅修訂該作業要點，同時加入投資風險評估之計算方式。嗣漢翔公司依多年之國內外合約評估之經驗，不斷修訂該作業規定內容，以符合實際作業及評估需要，目前「漢翔公司成本估算與報價作業要點」已經過 4 次修正。

2. 業務接單評估與銷售合約審查作業：

漢翔公司改制後，由原任務導向改為營利導向，尤其是從未接觸過之商用飛機業務，其競爭性與規格要求複雜度，均較國內一般商業行為複雜，且國內均無此產業實務產官學專家可以諮詢，故在經歷此類業務案後，漢翔公司就業務接單評估上，已按過去失敗或成功經驗進行作業面檢討，律定「業務接單評估與銷售合約審查作業規定」，並經過 5 次修正，主要推動程序如下：

- (1) 執行初步可行性評估是否值得發展報價作業
- (2) 專業單位細部可行性評估確認技術/產能/成本均能滿足品質成本交期要求、並列出可能發生之風險及替代方案
- (3) 顧客報價文件需求之協調與確認

(4) 報價成本需求項目及報價模式之確定

(5) 報價策略之擬訂

(6) 合約條款之審查、協商、議約準備

(7) 策投委員會/董事會對 5 億元以上業務案之聯合審查

以上皆依循市場脈動而不斷之更新，以朝低風險、高獲利之經營方向精進。

3. 建立風險管控機制：

(1) 98 年 4 月 16 日專案檢討會議已責成法務單位針對以往公司業務合約之各項缺失進行檢討，以利業務單位於後續簽訂新業務合約時遵循，並務求在經濟價格調整、延單通知期限、應收帳款收款期限等事項爭取公司應有之權益。

(2) 上述合約檢討業經法務單位研擬後，已綜整「新業務案議約談判時建議爭取事項」，並於 98 年 5 月 6 日轉請各單位業務負責人員於議約談判時配合相關條款之爭取，漢翔公司法務單位亦將於草約審查時，就業務單位報價策略提供建議，共同爭取公司應有之權益。

(3) 另漢翔公司已於「漢翔公司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及「業務接單評估與銷售合約審查作業規定」中律定評估方式及風險管控機制，對於合約簽訂階段應明訂雙方權利義務外，並將風險分擔之責任歸屬明訂於合約中，以確保公司權益，

對於投資性之報價案亦事先經由「策略暨投資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方得送董事會決議，同時要求履約單位必須充分了解合約內容，對於客戶之設計變更是否涉及合約變更及求償等問題，應適時爭取合約權益。

(4) 建立專案管控機制，定期召開專案檢討會，以落實專案當責之精神，並透過策投會於專案執行過程建立退場機制。

(二) 對業務之承接均嚴格要求業務單位遵循上述相關規定及「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表」辦理，以避免再有目標之訂定欠妥、風險之辨認不當、風險容忍度過高、使用之資訊不確實、成本之估計欠完整、可行性評估草率…等問題而造成公司虧損之情事發生。

(三) 上述內控制度，除要求所有人員應予以落實外，並利用公司內部資訊平台不定期向員工宣導內部控制之觀念，養成其遵守內控制度之習慣；同時要求各單位執行內控制度自行檢查，落實自我監督之機制，俾及時發現問題並予以改正；修訂不合時宜之內控制度，使公司之內控制度更臻完善。公司稽核部門將對業務報價、履約管理、教育訓練及存貨評價等作業列入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加強查核，並對業務報價案相關風險評估之合理性、可行性及成本估計之完整性、資訊之正確性等，亦列為查核重點。

二、關於「目標定位欠妥，風險評估欠當

，所設定風險容忍度過高，成本估計欠完整，資訊不確實，均可檢討。」部分：

漢翔公司隸屬國防部時即於飛機、發動機、航空電子…等方面，建立完整之研發設計、系統整合、專案管理、製造、組裝、測試、後勤支援等技術能量。嗣改隸本部後，積極於民用航空領域發展，因航太工業屬於「投資大、回收期長」之產業，實無法立竿見影，且國營事業受限於預算編列等程序，無論在決策時效、商機掌握及資金籌措等各方面均無法發揮一般企業應有之效能，然該公司仍承擔起國家與公司賦予之角色，多年來積極從事體制之改善，對於企業管理、營運方法、財務規劃等不斷之努力追求精進，逐漸於 96、97 年轉虧為盈，後續該公司仍將透過經營改善活動推動調整經營體質，以朝「企業化」之目標邁進。

(一) 建立風險管控機制：

漢翔公司對於建立風險管控機制之檢討情形同上述參、一、(一)、3 之說明。

(二) 改善 EC-120 檔案管理之缺失：

1. 漢翔公司已加強內部文書控管機制，於 98 年 1 月 7 日修訂「文書管理作業規定」，新增「凡屬公司內部應經副總經理以上主管批示之各種創稿、簽呈等文件，均應貼上條碼且透過電子公文系統流程會辦呈核，並於完成核批後，由承辦單位進入電子公文系統將原案文件掃描成為公文影像檔，附加於電子檔案位置，完成

歸檔及結案作業，原案文件送原承辦人保存，以利備查」。漢翔公司目前均依此作業規定辦理，執行情況良好，未來將持續嚴格要求並管控各單位依相關文件管理之作業規定辦理，有關簽呈、相關業務階段之評估報告，均需納入文件管理作業系統內管控。

2.另漢翔公司已訂定「職務交接作業規定」，規定從業人員於調職或離職時，均應辦理移交手續，各單位負責審查從業人員（新舊任人員）是否依規定完成交接手續。漢翔公司為提醒各單位依規定執行，於發布職務調整之人令時亦均已加註說明：請依該公司職務交接作業規定辦理交接手續，檢附該公司職務調整人令及從業人員移交清冊案例。為落實執行，漢翔公司已於 96 年 4 月 25 日修訂「到離職作業規定」，註明「離職人員請於離職生效日前 3 天繳交已完成之移交清冊至人事單位領取本表（離職單），開始辦理離職手續」。漢翔公司亦將不定期抽查各單位人員異動時是否填寫職務交接清冊，加強管控職務移交作業之執行，以防範相關評析檔卷散失。

(三)確保庫存料帳相符：

漢翔公司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庫存盤點作業外，業管單位於各年度前均擬訂「年度盤點計畫」（含範圍、方式、編組及時程等），俟簽奉核准後實施，庫儲單位則依計畫時程執行週期盤點（1 年區分為 10 週

期），盤存差異及時清查導正並辦理帳務調整，業管單位彙整各週期盤點結果簽陳結案，另彙整「年度盤點總結報告」檢討缺失並予以改善，審計部及會計師於年度駐審時亦會不定時辦理庫房抽查作業。

(四)漢翔公司針對所有業務案之承接皆已嚴格要求業務單位遵循「業務接單評估與銷售合約審查作業規定」、「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及「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表」等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再次發生旨揭目標定位欠妥，風險評估欠當，所設定風險容忍度過高，成本估計欠完整，資訊不確實等缺失，進而造成公司虧損。

(五)上開內控制度之落實同前述參、一、(三)之說明。

三、關於「LJ-45 案為接單而一再不實調整淨現值，且未簽會會計處，違反「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規定，顯有違失。」部分：

(一)漢翔公司針對所有業務案之承接皆已嚴格要求業務單位遵循「業務接單評估與銷售合約審查作業規定」、「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及「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表」等相關規定辦理，公司經營團隊亦嚴格要求對於已送董事會審查通過之業務報價及合約案，因故修訂時仍應依規定簽會會計單位並再次提送董事會審查，以避免再次發生旨揭 LJ-45 民機案之虧損原因等缺失，進而造成公司虧損。

(二)上開內控制度之落實同前述參、一、(三)之說明。

四、關於「EC-120、C-27J 及 B717-200 水平尾暨引擎派龍等 3 案之先期投資金額均逾 6 千萬「投資性報價」門檻，卻未以淨現值、現值報酬率或修正現值報酬率表達投資效益，違反「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規定，允應檢討。」部分：

(一)EC-120、C-27J 及 B717-200 等案為由國防體系之航發中心轉成漢翔公司初期所承接之民用飛機案，當時漢翔公司對於民用飛機案如何報價尚未有明確之投資與一般業務性質之劃分。因此經數年之執行，檢討發現原訂之「成本估算與報價作業要點」規定尚需加強。故於 92 年 5 月大幅修訂該作業要點，同時加入投資案風險評估之計算方式。嗣漢翔公司依多年之國內外合約評估之經驗，不斷修訂此作業規定內容，以符合實際作業及評估需要，目前該作業要點已經過 4 次修正。

(二)漢翔公司針對所有業務案之承接皆已嚴格要求業務單位遵循「業務接單評估與銷售合約審查作業規定」、「漢翔公司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及「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表」等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再次發生旨揭 EC-120、C-27J 及 B717-200 水平尾暨引擎派龍等 3 案之缺失，進而造成公司虧損。

(三)上開內控制度之落實同前述參、一、(三)之說明。

五、關於「CL-300 等 8 民機案虧損百餘億元，固受原物料上漲及 911 事件影響，然領導者缺乏商業經營意識、生產設備老舊未更新、不熟悉客戶需求

，生產效能未提升、學習效果不佳、CL-300 品質事件……等仍可歸責，容有違失。」部分：

(一)漢翔公司除就承接 CL-300 等 8 件國際合作開發案發生虧損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外，另就大院糾正事項及近年公司對於專案履約管理進行檢討與精進，其要點如下：

1.提升經營團隊之商業思維：

(1)漢翔公司改制後即陸續安排公司高階主管進行相關訓練，如企業轉型期高階主管因應與調適、主管談判策略、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與企業轉型對於內控制度運作之影響等，以提升經營團隊之商業思維。為澈底改善經營體質，順利轉虧為盈，自 93 年起已陸續推動各項改善措施，並於 95 年 6 月聘請顧問針對整體經營環境、組織效能、人力資源、績效管理等構面，進行輔導。

(2)自 97 年邢董事長上任後，有感於財務報表是公司經營之一面鏡子，可反映公司營運成果，而成本意識之澈底落實則是跳脫經營困境之根本，並可建立全員對財務與成本方面之共同語言。故自 97 年底到 98 年 4 月籌辦一系列之「財務與成本教育訓練課程」、「專案主管及專案經理財務管理訓練」、「專案主管業務合約訓練」，以強化各級主管、專案主管對財會、合約及成本管理之了解，做為強化「商業思維」之

基礎。為與實務工作結合，課後並要求各級主管提出共約 800 項降低成本提案，經相關幕僚單位分類及評估後，陸續將具執行效益之方案交由各業管單位著手推動，98 年度截至 7 月止已節省約 1.2 億元，其效益仍持續擴大中。

- (3) 加強管理之基本知能後，98 年 5 月由董事長親自向各級主管講授「建立公司當責文化」，共計 4 場座談會，除闡示當責之意義外，均要求以熟讀合約為第一步，來強化對客戶需求之了解。98 年 7 月董事長以案例說明之方式，對所有專案主管分享「商業思維」，希透過與專案負責人面對面之溝通，來建立、改善、強化專案人員之「商業經營意識」。
- (4) 綜上，漢翔公司除已由領導者先以身作則建立「商業經營意識」，並透過全面之教育訓練，督導推動相關改善作為，目前為止亦已略見成效。未來，公司從最高領導人到基層員工，將持續秉持應有之「商業經營意識」，落實於日常工作上，達成營運目標。

2. 不熟悉客戶需求，致生 CL-300 品質事件檢討：

- (1) CL-300 專案於 92 年 12 月間於執行工單精進清查時，自發性發現屬於擠製件之零件，按其他航太公司之製程皆需執行螢檢，惟該案於藍圖上按龐巴

迪 (Bombardier, BA) 公司之繪製方式僅於藍圖附註上要求依規範 BAPS 188-000 執行。但經查閱規範，相關螢檢工作僅於熱壓成形需求下執行，而本項零件屬冷壓成形，故造成製程規劃上之遺漏，致使得相關零件未執行螢檢。針對規範定義上模糊之處，漢翔公司經主動轉知客戶後澄清所有成形件皆需執行螢檢程序；客戶後續也根據規範定義之錯誤進行修改。

- (2) 漢翔公司隨後針對製程之遺漏，發出不符料件通知，客戶亦於接收通知後，告知加拿大民航局；後續雖經結構應力分析後，證明結構強度仍符合設計需求，但加拿大民航局仍要求對已交最終使用者之飛機，執行追蹤檢修工作；影響所及之相關檢修費用，經與客戶談判後各自分攤部分費用。上述缺失事件之肇因雖係客戶規範上定義之模糊，但就技術及經驗傳承上，實有整合及管理督導面之不良示範，因此除對本案失職人員予以行政處分外，後續亦已加強製程品質管控機制，並整合精進製程標準、施工說明及 e 化施工記錄等系統，近 4 年未再發生重大品質瑕疵事件。

3. 老舊設備汰舊更新，以提升生產效能：

近年來漢翔公司已逐年編列預算

執行老舊設備更新，以提升生產效能，主要包括：

- (1) 快速流程生產線汰舊、遷移並添購設備，藉以提昇現有白鐵零件製造能量，改善零件製造流程，提升競爭力。
- (2) 大五軸龍門銑床加工轉速性能提升，以降低加工工時。
- (3) 以租賃方式快速取得 3 軸、4 軸高速之綜合加工機，逐漸取代不具競爭力之機具。
- (4) 更新熱處理設備，以減少熱處理變形之整形工時。
- (5) 表面處理廢水廠汰舊、遷移並提昇現有表面處理製程廢水處理能量及排放品質，採用全自動化之廢水處理設施，以符合工安環保法規。
- (6) 更新 CNC 自動珠擊機，以舒解瓶頸，提升產品品質。
- (7) 整修第 1 表面處理區及第 2 表面處理區，重建鋼件處理電鍍線及表面處理線，以順遂未來各專案生產，符合工安環保法規及避免工安事作之發生。
- (8) 增購 6 軸超音波蜂巢銑切機，以取代人工手動執行，工作效率慢，品質不穩定之缺失。
- (9) 複材工廠產能擴建，重新佈置生產線，以疏解產能負荷、滿足客戶需求。
- (10) 籌建發動機機匣生產線，承製發動機機匣等相關零件，期能成為世界級機匣生產製造中心。
- (11) 籌建台灣先進複材中心，以

因應航空零組件大量使用複合材料之趨勢。

4. 確保庫存料帳相符：

- (1) 漢翔公司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庫存盤點作業外，業管單位於各年度前均擬訂「年度盤點計畫」（含範圍、方式、編組及時程等），待簽奉核准後實施，庫儲單位則依計畫時程執行週期盤點（1 年區分為 10 週期），盤存差異及時清查導正並辦理帳務調整，業管單位彙整各週期盤點結果簽陳結案，另彙整「年度盤點總結報告」檢討缺失並予以改善，審計部及會計師亦會於年度駐審時不定時辦理庫房抽查作業。
- (2) 對原物料價格控管，則採擴大主要原物料商源，精進採購作為及降低物料成本；如已完成 CL-300 等主要客戶長期合約供應商簽約，並分別律定供應商寄售合約之降低庫存目標；每月於公司存貨管理會議檢討，確保達成年度目標，另結合國內具競爭力協力廠商以擴大外包商源、延伸產能。並訂定精進目標；每月於公司相關管理會議檢討，確保達成年度目標。

5. 波音終止生產合約檢討：

- (1) 本案係於漢翔公司改制前所簽約，當時尚未建立成本估算、財務分析、風險評估等報價相關制度及作業程序，致本案之成本估算有偏低之情形，改制

為漢翔公司後，專案單位於 86 年起努力與波音公司修約談判，爭取降低執行本案履約之不利因素，致本案能於 90 年漸入佳境，惟當單月毛利開始轉正之際，惟突逢 911 恐怖攻擊事件，波音公司亦宣告 B717 停產，致該公司生產規模未能達預期，而無法創造應有盈餘機會。

- (2) 漢翔公司於接獲波音通知終止本案生產後，即成立求償專案小組，積極準備求償相關佐證資料，以維護公司最大權益，經與波音公司協商談判，最後波音同意全案賠償金為 1,500 萬美元。漢翔公司在合約終止求償談判過程中，妥善彙整相關資料並務實與對方協商，終獲得滿意之結果，降低本案之虧損。本案雖未能達成預期之財務效益，但該公司藉由本案建立了民用飛機之品保制度、機體結構設計/分析、零組件製造與組裝等實務經驗，也因該公司對本案生產技術及生產品質完善要求，受到波音公司之肯定，進而帶動其他國際民用飛機之合作生產商機。

6. 提升 C27J 專案學習效果：

漢翔公司因本案實際之生產架量確實較預期架量少很多，造成學習效果不佳，為能降低零件加工及組裝工時，近年來透過執行精實與改善措施及檢整客戶所提供之工具，目前平均單機製造與組

裝工時已由 94 年平均 11,887 小時，降低至目前 7,565 小時，已顯現學習效果。另該公司已就精進生產作業流程與製程，縮短全製程生產週期，提升生產效率外，同時分別就縮短全製程週期、生產效率等訂定精進目標。每月於公司相關管理會議檢討，確保達成年度目標。

- (二) 漢翔公司為強化專案管理作為，藉由定期檢討會議，跟催各項管理指標，如工單週期、存貨週轉率、久未領用存貨等項目，以管控營運達成情況，確保達成年度目標，基此，近年來經上述檢討精進作為，各專案虧損情形已逐年改善。

六、關於「CL-300 等 8 民機案之先期投資金額高達 45.7 億元（含工業局補助 3.3 億元），惟因工具、型架設計變更頻繁、訂單架量遽減（911 事件），致評價未來不具效益之損失金額高達 34.3 億（75.0%），顯見其風險評估未盡確實，允應確實檢討。」部分：

- (一) 經漢翔公司檢討，關於本項所指內容，主因公司轉型國營事業不久，報價及合約經驗不足，且因經國號戰機生產即將結束，迫切急需訂單填補剩餘產能，故擬藉由與國際大廠合作，由軍用飛機跨入民用區間客機領域，然近年來參與國際合作案已累積相當之經驗，且該公司對要求參與金及技轉金之合作案已採取相對謹慎態度，風險已有效降低，且可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

- (二) 漢翔公司並已針對旨揭缺失，擬訂

相關風險管制措施，其內容同上述參、一、(一)、3 之說明。

七、關於「漢翔公司之民機專案各有不同，不宜師法大量生產類似產品行業之管理方式，未編製完整之損益表，更致計畫管理無法進行，允應改進。」部分：

(一)漢翔公司均依循相關規定每年定期編製財務報表，並經由本部、行政院主計處、會計師及審計部等單位查核確認。

(二)漢翔公司為配合大院調卷要求，彙編 8 國際合作案之歷年全案損益管理報表，由於專案成本明細資料龐雜且歷年資料分跨新舊兩套會計系統，增加資料擷取之複雜度，致發生管理報表數字誤植情形，經漢翔公司檢討後確有損單位形象，並已核予會計處成本組會計專業管理師魏○○申誠 1 次處分。

(三)為有效管理各專案計畫，落實績效管理及責任區分，漢翔公司每月召開專案審查會進行民機專案損益檢討。

八、關於「漢翔公司為美化財報，遲未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評價先期投資損失，迨 92 年董事長空窗期間，始集中認列，扭曲財報之真實性，顯有違失。」部分：

經漢翔公司檢討，關於本項所指內容說明如下：

(一)存貨

1.經國號戰機安翔計畫全案共計 1,300 餘億元，包括量產及後勤維修 2 部分，於民國 78 年開始執行，交運 131 架戰機，並於 89

年度完成最後一批解繳給空軍，但戰機交運後之返廠修改、性能提升、後勤維修等項目乃陸續於 93 年度始全部執行完畢。

2.由於原戰機量產完畢後所留下之原物料及在製品總計品項數萬筆，基於仍可用於後續之後勤維修業務，惟需求量無法預先確認之情況下，89~91 年存貨評價跌價損失金額有限；92 年面對 IDF 專案即將結案，另依據本部存貨管理小組查證指導，爰漢翔公司管理階層判斷存貨損失認列時機成熟，決策進行處理存貨跌價損失、攤銷國際合作開發案之非循環性成本，穩健表達公司存貨及財務報表。

(二)國際合作開發案

關於民用飛機之國際合作開發案，漢翔公司已定期將遞延技術合作費與非循環性成本作資本化評估，並依評估結果認列費損，如 CL-300 案於 89 年度認列費用 15.47 億元後即無可再資本化、B717-200 機尾段案於 89 年度認列費損 6.19 億元等，並非 92 年度始集中認列。

九、關於「漢翔公司經國號戰機量產結束後，負債比偏高，淨值大幅滑落，然主要經理人考核卻未與公司經營績效結合，且於大幅認列損失後、甫出現小幅盈餘時發放績效獎金，允非所宜。」部分：

漢翔公司現行經營績效已與部門績效及個人績效等考核作業方式作有效連結，目前精進作法說明如下：

1.漢翔公司之考核作業係依據該公司

人事管理準則第 13 條訂定從業人員年度考核及另予考核實施要點，及人事管理準則第 10 條訂定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2.漢翔公司於年初先按法定預算、本部考核項目及年度重點工作展開訂定各一級單位考核指標及目標值，做為評估各一級部門績效之依據，並透過定期檢討，確保達成營運目標。

3.各一級單位依據公司要求之目標再予展開到二、三級單位及個人，年度結束時，經由績效評議委員會確認各一級單位績效成績，除作為該一級主管個人考核分數外，同時結合公司工作考成據以核算一級單位考列甲等員額數，復依個人年度目標實際達成值評定分數與排序，再結合單位績等員額，考核出個人績等，97 年度各副總經理考核分數，即以該督導單位主管考核平均分數為準。

4.有關二、三級單位（經理人）之考核目標，係由一級單位主管參照一級單位目標下授，並於年度終了依個人績效予以考核。

5.漢翔公司將落實執行上述精進作法，使公司經營績效與部門績效及個人考核作有效之連結。

十、關於「CL-300 累計虧損 54.8 億，執行面尚有不熟悉客戶藍圖、設計變更頻繁、認證時程延後、品質事件、學習率未達預期等可歸責性，卻僅對 2 位離職人員處以申誡處分，績效評估未能產生獎優汰劣之效果，仍應檢討。」部分：

(一)CL-300 品質事件檢討：

漢翔公司對於 CL-300 品質事件之檢討情形同上述參、五、(一)、2 之說明。

(二)工程設計變更頻繁之檢討：

1.93 年初已超過 500 份設計變更建議，造成漢翔公司工程設計不斷增加，該案為設計加工案需承擔設計之風險，龐巴迪公司均引用 C3388-MSA article 8.2「我方在飛機認證以前，有義務且費用自行吸收情況下，配合設計修改」造成漢翔公司幾乎所有設計變更所產生之費用均無法求償。隨後進入量產，專案即積極爭取飛機認證後之設計變更補償。雙方 96 年 4 月 4 日於第 5 次修約：龐巴迪公司補償 30 份設計變更，計非循環性成本 314,186 美元，循環性成本 4,744 美元。96 年 10 月 9 日第 6 次修約：龐巴迪公司補償 19 份設計變更，計非循環性成本 149,875 美元。

2.CL-300 (BD-100) 專案在 92 年 6 月 4 日通過 FAA 認證並進入量產後，專案對於相關之工程變更需求均依據規定執行專案影響評估程序，完成變更影響評估後再以備忘錄通知客戶。相關之影響成本於爾後修約談判時，將適時向龐巴迪公司要求補償，以降低成本及確保漢翔公司權益。上述 PIS 管控機制，已有效爭取客戶工程變更對我方之補償，在歷次修約談判時，共爭取到 49 份設計變更建議補償，金額計美金

468,805 元。

(三)96 年 6 月羅前總經理親赴龐巴迪公司表達，漢翔公司歷年來生產所得仍無法彌補專案之虧損。漢翔公司訴求，不求追補過去之損失，惟希能獲得適當之價格調整，以期達未來停損之目標。96 年 11 月龐巴迪公司成本精進團隊至漢翔公司進行物料、生產、財務及工程審查，雙方正式啟動成本精進議題之研討，現仍持續推動中，節省成本之效益亦逐漸呈現。

(四)綜上，本案各項學習率已於專案損益中呈現，同時積極與龐巴迪公司進行修約，爭取公司應有權益。另將持續對 CL-300 專案加強管理如下：

- 1.持續成本管控：每月進行重要專案深入檢討，尋求改善。
- 2.降低購料成本：藉由簽訂長期供料合約，努力降低購料成本。
- 3.針對自製不具效益之零組件，持續進行外購及外包，以降低專案成本。
- 4.持續办理流程精進，以期成本降至最低。各項物料除持續尋求商源外，並配合龐巴迪公司物料聯盟共同採購以降低成本。
- 5.強化內部管理：藉由定期檢討會議，跟催各項管理指標，如工單週期、存貨週轉率、久未領用存貨等項目，以管控營運達成情況。

肆、漢翔公司參與投資 CL-300 等 8 件國際合作開發案發生鉅額虧損，經依大院糾正事項全面檢討後，已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

漢翔公司已針對不同層級主管及人員予以議處，計有夏○○總經理（前飛機製造廠廠長）、馮○○副總經理（前飛機機體事業部業務處處長）、徐○○副總經理（前安翔專案室主任）、國防系統與科技事業部宋○○處長（前飛機製造廠廠長）、物料處蔡○○處長（前飛機機體事業部資深工程師）、許○○副處長（前工程處工程師）、總經理室洪○○主任管理師（前業務處處長）、鄭○○技術員等 34 人，分別核予申誡 1 次至大過 1 次不等之處分。

伍、經濟部督導漢翔公司之說明

一、漢翔公司自 85 年 7 月 1 日改隸本部以來，因軍用業務銳減，嗣為填補 IDF 戰機之產能缺口，以避免機具設備閒置及科技人才流失，爰透過國際合作方式，承接民用飛機業務，惟該公司因缺乏國際民機經驗致發生虧損。本部除督促該公司應積極改善經營外，並於 92 年 7 月邀集學者專家成立小組，就該公司相關營運問題進行實地查證，嗣再於 95 年 9 月聘請學者專家組成「整體經營改善計畫」執行監督小組，至 98 年 9 月已執行 6 次赴漢翔公司實地查證，針對該公司人力資源、財務、生產、行銷及研發等管理，全方位提出改善建議，亦責成該公司檢討核心能量，組織精進及確立經營模式，以成為業務穩定及獲利成長之公司，經本部之督促及漢翔公司共同努力，該公司已於 96、97 年度轉虧為盈，98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稅前盈餘已達 8.5 億元。

二、本部為避免漢翔公司再發生計畫執行效益不符情事，並已要求漢翔公司就

董事會所通過之業務合約案，建立機制落實執行及列管追蹤，以期達成各案之獲利目標。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09902620520 號

主旨：大院函本部就漢翔公司參與投資 BD-100 等 8 件民用飛機零件製造及組裝之國際合作開發案，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等情，說明軍職董監事之遴派情形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鑒察。

說明：

一、復大院 98 年 11 月 19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799 號函。

二、關於大院函囑說明事項，謹查復如次：

(一)有關漢翔公司軍職董監事之遴派標準、作業情形部分：

1.本部考量漢翔公司係依「漢翔公司設置條例」之規定設立，並定位為發展航空工業之國防科技公司，且主要業務來自國防部。為適時掌握軍機採購需求，乃洽請國防部派員兼任董監事，藉以參與漢翔公司經營策略之規劃及協助業務推動。

2.國防部經就與軍用航空工業發展政策、軍用航空器產製、維修及財務主計等相關職務，可對漢翔公司業務提供實質助益者薦派適員，本部即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之規定審查各員之資格

條件，經審查合格後再將董監事建議名單函送漢翔公司依法召開股東會予以選任。

3.漢翔公司近年來已爭取到多項軍機業務包括賡續「經國號戰機」量產、「翔昇計畫」(IDF 戰機性能提昇之研發計畫)、「固漢計畫」(AT-3 高級教練機延壽計畫)、「翔展計畫」(IDF 戰機性能提昇之量產計畫)等案之執行及承攬「軍機商維」業務，對於漢翔公司經營績效之提升及核心技術能量之維持助益甚鉅，顯示軍職董監事已發揮實質功能。

(二)有關提供歷年管考資料部分：本部為加強各國營事業(包括漢翔公司)遴派董監事之管理及考核，每年均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之規定，針對董監事出席率、建言情形、貢獻程度等方面辦理管考。檢奉漢翔公司 91 至 97 年度管考資料各 1 份(略)。

部長 施顏祥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 09902633720 號

主旨：承囑就漢翔公司參與投資 BD-100 等 8 件民用飛機零件製造及組裝之國際合作開發案，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等情，說明該公司軍職董事、監察

人是否確已發揮年度考核表所列考核項目之功效一案，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敬復大院 99 年 5 月 20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63 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責成漢翔公司就大院囑查事項查明，謹摘陳如次：軍職董事對於協助漢翔公司於軍機業務之爭取、執行及軍機商維之承攬，確實對漢翔經營績效之提升及核心技術能量之維持助益甚鉅；另軍職監察人嚴格執行財務上之監督，並能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充分顯示軍職董事及監察人已依年度考核之考核項目發揮實質功效。至於軍職董事、監察人之建言部分歸納如下：

(一)軍職董事部分：

- 1.針對漢翔公司重大人事議案、年度營運目標、經營策略、組織變革、軍機計畫推動、空軍二指部國有民營業務案（GOCO 案）、軍機商維及業務經營等方面提供建言。
- 2.就漢翔公司國防業務開發、履約及維修案等提供適當協助，如「經國號戰機」量產、「翔昇計畫」（IDF 戰機性能提昇之研發計畫）、「固漢計畫」（AT-3 高級教練機延壽計畫）、「翔展計畫」（IDF 戰機性能提昇之量產計畫）等案之執行及承攬「軍機商維」業務等。

(二)軍職監察人部分：

- 1.針對漢翔公司業務之執行，適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要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2.就漢翔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均詳加核對，並調查實況後將意見報告於股東會。
- 三、查漢翔公司自 85 年 7 月 1 日改隸本部以來，因軍用業務銳減，嗣為填補 IDF 戰機之產能缺口，以避免機具設備閒置及科技人才流失，爰透過國際合作方式，承接民用飛機業務，惟該公司因缺乏國際民機經驗致發生虧損。嗣經本部之督促及漢翔公司共同努力，該公司已自 96 年度起開始轉虧為盈，98 年度盈餘高達 8.7 億元，99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稅前盈餘亦已達 4.2 億元。顯示漢翔公司軍職董事、監察人協助軍機業務之爭取、執行及執行財務上之監督，確實對該公司經營績效之提升甚有助益。
- 四、檢奉漢翔公司 91 至 98 年度軍職董事、監察人效能發揮情形說明及相關資料 1 份（如附件）。

部長 施顏祥

漢翔公司 91 至 98 年度軍職董事、監察人效能發揮情形說明

年度	職稱	姓名	說明
91	董事	孫○○、葛○○、 劉○○、盧○○、 龐○○	<p>一、左列軍職均能就公司國防業務開發及履約等方面提供下列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國號戰機生產及能量籌建。 2.經國號戰機暨自強號高級教練機產後支援服務。 3.經國號戰機暨自強號高級教練機器材供售契約。 4.經國號戰機支援裝備保修。 5.經國號戰機性能精進計畫。（翔昇計畫） 6.自強號高級教練機延壽計畫。（固漢計畫） 7.經國號戰機暨自強號高級教練機產後支援協議書。 <p>二、葛○○董事分別於第 3 屆第 1、2 次董事會，針對博勝案是否納入 IDF 戰機之問題及副總經理、國科事業部執行長人事調整案提供建言（如附錄 1）。</p>
	監察人	胡○○	<p>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適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p> <p>二、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均詳加核對，並調查實況後將意見報告於股東會。</p>
92	董事	沈○○、孫○○、 劉○○、盧○○、 龐○○、葛○○	<p>一、左列軍職均能就公司國防業務開發、履約、及維修等方面提供下列協助：</p> <p>（一）新增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國號戰機整機維修契約。 2.自強號高級教練機器材供售開放式契約。 3.經國號戰機性能精進計畫。（翔昇計畫） <p>（二）履約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國號戰機生產及能量籌建。 2.自強號高級教練機延壽計畫。（固漢計畫） 3.經國號戰機暨自強號高級教練機產後支援協議書。 <p>二、龐○○、葛○○及劉○○董事分別於第 3 屆第 3 次董事會及第 3 屆第 4 次臨時董事會，針對翔昇案後續執行、92 年度營運目標案、空軍國有民營業務案（GOCO</p>

年度	職稱	姓名	說明
			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等提供建言(如附錄 2)。
93	董事	馮○○、董○○、 盧○○、劉○○、 林○○	<p>一、左列軍職均能就公司國防業務開發、履約、及維修等方面提供下列協助：</p> <p>(一)新增業務： 經國號戰機性能精進計畫。(翔昇計畫)</p> <p>(二)履約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國號戰機生產及能量籌建。 2.經國號戰機整機維修契約。 3.自強號高級教練機器材供售開放式契約。 4.自強號高級教練機延壽計畫。(固漢計畫) 5.經國號戰機暨自強號高級教練機產後支援協議書。 <p>二、馮○○董事及林○○董事分別於第 3 屆第 10 次董事會，針對推動翔昇計畫案提供建言。(如附錄 3)</p>
	監察人	陳○○	<p>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適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p> <p>二、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均詳加核對，並調查實況後將意見報告於股東會。</p> <p>三、分別於第 3 屆第 8 次臨時董事會、第 3 屆第 8 次董事會、第 3 屆第 9 次臨時董事會、第 3 屆第 10 次臨時董事會，針對漢翔公司與榮電公司合作參與台電公司「新竹香山風力發電」業務案及辦理相關巨額採購案、「高壓電源供應器等 25 項檢修」等 3 項巨額採購案、9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編報案、轉投資「國際渦輪引擎公司」重組計畫案及組織規程修正案等提供建言(如附錄 4)。</p>
94	董事	董○○、馮○○、 林○○、王○○	<p>一、左列軍職均能就公司國防業務開發、履約、及維修等方面提供下列協助：</p> <p>(一)新增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雷達系統委託維護案。 2.空軍軍官學校第 11 修護補給大隊委託民間經

年度	職稱	姓名	說明
			<p>營案。</p> <p>3.空軍二指部委託民間經營案。</p> <p>(二)履約業務：</p> <p>1.經國號戰機整機維修契約。</p> <p>2.經國號戰機性能精進計畫。(翔昇計畫)</p> <p>3.自強號高級教練機延壽計畫。(固漢計畫)</p> <p>4.經國號戰機暨自強號高級教練機產後支援協議書。</p> <p>二、林○○董事、王○○董事及馮○○董事分於第 3 屆第 11 次及第 12 次董事會，針對翔昇計畫案、呆廢費處理、改善現金流量、存貨週轉率及參與「空軍軍官學校第 11 修護補給大隊委託民間經營」業務案提供建言(如附錄 5)。</p>
	監察人	陳○○	<p>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適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p> <p>二、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均詳加核對，並調查實況後將意見報告於股東會。</p>
95	董事	吳○○、李○○、彭○○、馮○○	<p>一、左列軍職均能就公司國防業務開發、履約、及維修等方面提供下列協助：</p> <p>1.經國號戰機整機維修契約。</p> <p>2.經國號戰機性能精進計畫。(翔昇計畫)</p> <p>3.自強號高級教練機延壽計畫。(固漢計畫)</p> <p>4.經國號戰機暨自強號高級教練機產後支援協議書。</p> <p>6.雷達系統委託維護案。</p> <p>7.空軍軍官學校第 11 修護補給大隊委託民間經營案。</p> <p>8.空軍二指部委託民間經營案。</p> <p>二、馮○○董事及彭○○董事分別於第 3 屆第 14 次董事會及第 4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會，針對漢翔公司參與「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及「台電公司麥寮風力發電業務」案提供建言(如附錄 6)。</p>

年度	職稱	姓名	說明
96	董事	吳○○	<p>一、左列軍職均能就公司國防業務開發及履約等方面提供下列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空對空機砲射訓靶勤服務等 2 項。 2.遙控靶機 731 型引擎等 4 項。 3.經國號戰機掛載取景飛試。 4.水湳國有民營廠庫遷移案。 5.租賃空中靶勤勞務服務。
	監察人	王○○	<p>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適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p> <p>二、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均詳加核對，並調查實況後將意見報告於股東會。</p> <p>三、於第 4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第 4 屆第 7 次及第 8 次董事會，針對「內部控制制度」、「試飛加給支給作業規定」等修正案及「麥寮風力發電案」之得失檢討等提供建言（如附錄 7）。</p>
97	董事	王○○、彭○○	<p>一、左列軍職均能就公司國防業務開發、履約、及維修等方面提供下列協助：</p> <p>(一)新增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拖靶鋼繩等 8 項。 2.空對空機砲射訓靶勤服務等 2 項。 <p>(二)履約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萬劍全型計畫。 2.水湳國有民營廠庫遷移案。 3.租賃空中靶勤勞務服務。 4.AH-IW 直昇機武器系統訓練模擬器維護。 <p>二、彭○○董事於第 4 屆第 8 次董事會針對翔展計畫之爭取提供建言（如附錄 8）。</p>
98	董事	王○○、嚴○	<p>一、左列軍職均能就公司國防業務開發、履約、及維修等方面提供下列協助：</p> <p>(一)新增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雷達系統委託維護案。

年度	職稱	姓名	說明
			2.租賃空中靶勤勞務服務。 3.經國號原型機固定維持費等 3 項。 4.空對空機砲射訓靶勤服務等 2 項。 5.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翔展計畫) (二)履約業務： 1.空軍軍官學校第 11 修護補給大隊委託民間經營案。 2.空軍二指部委託民間經營案。 3.經國號戰機勞務工時費等 2 項。
	監察人	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適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二、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均詳加核對，並調查實況後將意見報告於股東會。 三、分別於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及第 5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針對 IDF 型機主輪胎採購案、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內部稽核作業報告、辦理「IDF 型機 100 年逃生系統定更爆材」乙項巨額採購案、「台灣先進複材中心投資計畫」修正案、100 年度事業計畫案及一級單位發動機事業處處長潘五權等 5 員聘解案等提供建言（如附錄 9）。

(附錄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未勾稽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關係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未善用教學卓越補助經費，教育部併校決定過程反覆，導致補助經費無實際成效等情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8009946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教育部未勾稽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關係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未善用教學卓越補

助經費，致引起第一副校長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該部未善盡督考之責，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就糾正案文第一項前段部分之檢討改進情形，特先復請查照；並已另函教育部切實重予處理，一俟該部查復，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22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422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教育部就糾正案文第一項前段部分之檢討改進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教育部就糾正案文第一項前段部分之檢討改進情形

<p>監察院 糾正案文</p>	<p>一、教育部未勾稽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關係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使用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經費情形均顯有疏失</p> <p>(一)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依 96 學年度專任師資共計 81 名（不含專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其中具博士學位者計 39 位，依該學年度總量提報資料，該校 2 個研究所、6 個學系均未達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教育部答覆本院函查時表示，將予以持續管考，經追蹤評核未達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自 100 學年度扣減招生名額。然該校卻通過 94 年校務評鑑、96 年系所評鑑，並審查後核定國立體育學院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為「教學卓越學校」，合先敘明。</p> <p>(二)教育部於本院正式派查後，本院詢問教育部此矛盾原因，該部對此之解釋為：「97 年 1 月 3 日訂定『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有專任教師數，專任講師比例，生師比等指標。惟本案係 96 學年度總量提報資料，前開要點尚未頒布，自未予以適用」。經查上開要點自 90 年即有該法規前身「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95 年改稱為「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其要點即有生師比基準、師資結構及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者，經追蹤評核未達標準者等規定，得以減招或停招之規定，97 年條文予以明訂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及未達者自 100 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之規定，復查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評鑑手冊(四)專業類組量化評鑑指標一、師資 1、類組加權師生比。2、類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所占比例。3、類組專任教師教授所占比例。4、類組專任教師中博士學位所占比例。5、類組一般生師比。6、類組聘任專任外籍教師授課比例。7、類組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之比例等，皆有明確指標項目，顯見教育部對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相互矛盾，其缺失甚明。</p>
---------------------	--

<p>檢討改進情形</p>	<p>關於所指教育部未勾稽大學評鑑與師資質量考核關係存有疏失一節：</p> <p>一、有關「校務評鑑」部分：</p> <p>(一)評鑑目的：教育部於 93 至 94 年度間辦理之大學校務評鑑，其目的係透過校務及專業領域專家，針對校務經營提供專業意見，以協助學校自我改善。因此，校務評鑑結果並未進行排名，亦未如系所評鑑公布通過與不通過之結果，其評鑑結果僅提供學校辦學參考。</p> <p>(二)評鑑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評鑑手冊「陸、評鑑指標－(四)專業類組量化評鑑指標之一、師資」部分，列有各項與師生比有關之指標一節，查大學校務評鑑之設計，係由學校先行於務評鑑系統填報量化資料，量化資料僅作為評鑑小組成員進行評鑑時之參考。 2.查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即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以下簡稱臺灣體院)】94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報告，其有關師資之建議事項略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宜訂定「講座教授遴聘辦法」。 (2)教師之學歷為專科者，宜鼓勵進修，以提升師資品質。 (3)宜設置專責單位，落實自我發展計畫，以應教師需求。 (4)全校系所教授所占比例略低。 (5)體育系所發展以培養各級教師為目標，宜加調整或轉型。 (6)部分教師授課時數負擔過重。 (7)宜減少教師開課科目，必要時考慮系所課程之整合。 3.依前述校務評鑑結果，確實將臺灣體院師生比過高等師資部分之缺失臚列，提供臺灣體院辦學參考，顯示大學評鑑與教育部推動師資質量考核之政策方向相符。 <p>二、有關「系所評鑑」部分：</p> <p>(一)評鑑目的：針對我國大學系所評鑑，係為瞭解各大學校院之系所品質現況，進而協助各校建立品質改善機制，並強化優勢發展特色。</p> <p>(二)評鑑指標及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 95 年度系所評鑑(評鑑時間為 95 至 96 年間)，該次評鑑之指標包括：(1)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2)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3)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4)研究與專業表現；(5)畢業生表現等 5 個項目。惟該評鑑並未明定生師比之標準作為評鑑指標。 2.教育部 97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始將師資質量考核指標納入規範，並將各校校內辦學管控機制之執行成果納入系所評鑑檢視。爰 95 學年度提報之總量資料，尚未適用前開修正要點之規定。
---------------	---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90033296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有關教育部未勾稽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關係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未善用教學卓越補助經費，致引起第一副校長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失當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

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22 日(98)院台教字第 0982400422 號、99 年 1 月 21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045 號、99 年 3 月 22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178 號及 99 年 4 月 22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221 號函。
- 二、檢附教育部對本案之檢討辦理情形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就本案之檢討辦理情形

<p>監察院 糾正意見</p>	<p>一、教育部未勾稽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關係及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使用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經費情形均顯有疏失</p> <p>(一)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依 96 學年度專任師資共計 81 名（不含專任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其中具博士學位者計 39 位，依該學年度總量提報資料，該校 2 個研究所、6 個學系均未達師資質量考核指標，教育部答覆本院函查時表示，將予以持續管考，經追蹤評核未達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者，自 100 學年度扣減招生名額。然該校卻通過 94 年校務評鑑、96 年系所評鑑，並審查後核定國立體育學院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為「教學卓越學校」，合先敘明。</p> <p>(二)教育部於本院正式派查後，本院詢問教育部此矛盾原因，該部對此之解釋為：「97 年 1 月 3 日訂定『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院系所學位學程應有專任教師數，專任講師比例，生師比等指標。惟本案係 96 學年度總量提報資料，前開要點尚未頒布，自未予以適用」。經查上開要點自 90 年即有該法規前身「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95 年改稱為「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其要點即有生師比基準、師資結構及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者，經追蹤評核未達標準者等規定，得以減招或停招之規定，97 年條文予以明訂師資質量考核指標基準，及未達者自 100 學年度起扣減招生名額之規定，復查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評鑑手冊(四)專業類組量化評鑑指標一、師資 1、類組加權師生比。2、類組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所占比例。3、類組專任教師教授所占比例。</p>
---------------------	---

	<p>4、類組專任教師中博士學位所占比例。5、類組一般生師比。6、類組聘任專任外籍教師授課比例。7、類組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之比例等，皆有明確指標項目，顯見教育部對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相互矛盾，其缺失甚明。</p> <p>(三)次查審計部針對 96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經費使用情形，並提供相關審核意見一節。查該校接受教育部補助款 24,500,000 元（該校另編列配合款 2,548,000 元），執行 96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期間自 96 年 12 月 13 日至 97 年 9 月 30 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欠妥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建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專責單位及實施教師評鑑制度 2.部分考核指標未達計畫量化目標 3.國外旅費之編列欠嚴謹，有待檢討
<p>檢討辦理情形</p>	<p>一、有關本部未勾稽大學評鑑及獎勵與師資質量考核關係存有疏失一節，本部已於 98 年 12 月 2 日函提說明，並經行政院於 98 年 12 月 18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80099460 號函復大院在案。併同說明如下：</p> <p>(一)有關「校務評鑑」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鑑目的：教育部於 93 至 94 年度間辦理之大學校務評鑑，其目的係透過校務及專業領域專家，針對校務經營提供專業意見，以協助學校自我改善。因此，校務評鑑結果並未進行排名，亦未如系所評鑑公布通過與不通過之結果，其評鑑結果僅提供學校辦學參考。 2.評鑑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關「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評鑑手冊「陸、評鑑指標—(四)專業類組量化評鑑指標之一、師資」部分，列有各項與師生比有關之指標一節，查大學校務評鑑之設計，係由學校先行於教務評鑑系統填報量化資料，量化資料僅作為評鑑小組成員進行評鑑時之參考。 (2)查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即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以下簡稱臺灣體院）】94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報告，其有關師資之建議事項略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宜訂定「講座教授遴聘辦法」。 b.教師之學歷為專科者，宜鼓勵進修，以提升師資品質。 c.宜設置專責單位，落實自我發展計畫，以應教師需求。 d.全校系所教授所占比例略低。 e.體育系所發展以培養各級教師為目標，宜加調整或轉型。 f.部分教師授課時數負擔過重。 g.宜減少教師開課科目，必要時考慮系所課程之整合。

(3)依前述校務評鑑結果，確實將臺灣體院師生比過高等師資部分之缺失臚列，提供臺灣體院辦學參考，顯示大學評鑑與教育部推動師資質量考核之政策方向相符。

(二)有關「系所評鑑」部分：

1.評鑑目的：針對我國大學系所評鑑，係為瞭解各大學校院之系所品質現況，進而協助各校建立品質改善機制，並強化優勢發展特色。

2.評鑑指標及結果：

(1)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之 95 年度系所評鑑（評鑑時間為 95 至 96 年間），該次評鑑之指標包括：a.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b.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c.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d.研究與專業表現；e.畢業生表現等 5 個項目。惟該評鑑並未明定生師比之標準作為評鑑指標。

(2)教育部 97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始將師資質量考核指標納入規範，並將各校校內辦學管控機制之執行成果納入系所評鑑檢視。爰 95 學年度提報之總量資料，尚未適用前開修正要點之規定。

二、有關部分考核指標未達計畫量化目標以及國外旅費之編列欠嚴謹等缺失部分，本部業於 98 年 12 月 23 日以台體(一)字第 0980222705 號函請該校研提檢討改進辦理情形，該校業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台體秘字第 0980010759 號函查復。

三、自 95 年度起該校積極強化師資質量，以 95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之師資結構比較，該校已符合「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範。詳如下表：

表 1 95 學年度及 98 學年度之師資結構比較表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生師比基準 (95.6.26)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生師比基準 (98.10.15)
專任教師數（含軍護人員）：88 人 （軍護人員計 8 人）	專任教師數（含軍護人員）：90 人 （軍護人員計 8 人）
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60 人	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62 人
專任講師數：20 人	專任講師數：20 人
本校教師數（含軍護人員）：117 人	本校教師數（含軍護人員）：120 人
講師比：20/88 = 0.23 （<0.3 符合基準）	講師比：20/90 = 0.22 （<0.3 符合基準）
全校學生數：2193 人	全校學生數：2853 人
全校研究生學生數：135 人	全校研究生學生數：343 人
全校日間學生數：2133 人	全校日間學生數：2418 人

全校夜間學生數：60 人	全校夜間學生數：435 人
全校生師比：2193/117 = 18.78 (<32 符合基準)	全校生師比：2853/120 = 23.78 (<32 符合基準)
全校日間生師比：(2133 + 135 * 2) / 117 = 20.54 (<25 符合基準)	全校日間生師比：(2195 + 223 * 2) / 120 = 22.01 (<25 符合基準)

四、有關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等改進情形如下：

- (一)有關建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專責單位部分，該校設置「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之提案，業於 98 年 11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設置計畫書，經 98 年 12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保留，請人事室就整體行政單位配置通盤評估另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人事室已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列入組織規程修訂草案增設之；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本部核備後即可正式成立。因該校刻正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於 99 年 5 月 5 日完成遴選作業，校務會議將於校長遴選完畢儘速召開。
- (二)有關實施教師評鑑制度部分，該校業經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並由教學單位積極辦理，目前進度如下：
- 1.體育學系：教師評鑑要點於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及校教評會第 4 次會議通過「體育學系（所）教師評鑑要點」，已於 99 年 1 月 27 日達成體育學系（所）全體教師試評資料作業。99 年 2 月 24 日完成體育系（所）教師評鑑試評結果。該系並於 98 年 3 月 12 日之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務會議暨系教評會中修訂本評鑑要點且於 99 年 4 月 13 日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體育學系（所）教師評鑑要點」並正式實施；該系預計 99 年 5 月 19 日至 26 日召開體育學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議，針對教師所提自評資料正實施審查程序，於 99 年完成體育學系（所）教師評鑑，並正式通知受評教師評鑑結果。
 - 2.競技運動學系：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教師評鑑試評，依試評結果檢討修正競技運動學系教師評鑑要點，並於 98 年 12 月 30 日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9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核通過。現已展開該系教師評鑑正式作業，目前針對教師所提自評資料正實施審查程序，於 99 年 5 月底前完成該系教師評鑑。
 - 3.休閒運動學系：暨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教師評鑑要點於 98 年 4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已完成試評作業修訂，該系（所）「教師評鑑要點」提經 99 年 4 月

	<p>13 日校教評會通過，預計於 99 年 6 月底完成全系（所）教師評鑑作業，且正式通知受評教師評鑑結果。</p> <p>4.運動健康科學學系：於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教評會第 4 次會議通過「運動健康科學學系教師評鑑要點」，98 年 4 月 6 日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該要點，紀錄送教務單位審核通過，並實施教師評鑑制度（試評）。98 年 6 月 8 日完成該系試評階段第一次教師評鑑自評表；99 年 2 月前請運動健康科學學系任職 3 年以上師資，再次進行自評；99 年 3 月 15 日完成該系專任教師第二次自評；99 年 4 月 30 日前請該系專任教師完成自評相關附件資料。</p> <p>5.運動管理學系：教師評鑑要點於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及校教評會第 4 次會議通過「運動管理學系（所）教師評鑑要點」，於 98 學年第 1 學期宣導試評規劃及正式實施時程，並於 99 年 3 月 8 日完成「運動管理學系（所）教師評鑑要點」試評檢討，99 年 5 月召開「運動管理學系（所）教師評鑑要點」試評檢討暨修訂會議，並於 99 年 6 月召開運動管理學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針對教師所提自評資料正式實施審查程序。</p> <p>6.體育舞蹈學系：於 97 年 6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該系教師評鑑要點，並經 97 年 6 月 11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4 月底提繳該系（所）教師評鑑自評資料，99 年 5 月中旬召開該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會議，針對教師所提自評資料正式實施審查程序；99 年 6 月底完成全系（所）教師評鑑作業，並通知教師評鑑結果。</p> <p>7.師資培育中心：</p> <p>(1)該中心依據該校教師評鑑準則，已於 97 年 6 月 4 日經中心教評會通過「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鑑實施要點」。</p> <p>(2)為求周延，該中心乃於 98 年 3 月起進行教師評鑑試評，評鑑範圍為中心教師 95 年至 97 年於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與訓練方面的成果表現，評鑑結果並作為檢視評鑑實施要點之重要參酌。</p> <p>(3)依該中心評鑑實施要點，評鑑總分高於 70 分表示通過，此次試評結果，該中心專任教師全數通過評鑑。</p> <p>(4)為求教師專業不斷提升，該中心未來將配合學校整體規劃，檢視現有要點，朝更嚴謹、更高標準的教師評鑑邁進。</p> <p>五、有關 96 年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未達量化目標之部分，係因該校第 1 年執行教學卓越計畫，且原計畫規劃之預算與本部核定之經費差異過大，該校原申請之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係 2 年度近 2 億元之計畫經費，惟 96 年度本部核定該校補助款僅 2,400 萬元；相關計畫目標之調整，該校已記取計畫執行經驗與缺失，將於日後申請計畫中修正與改進，該校並於 99 年 1 月 13 日召開檢討會（紀錄如附件 1），有關未達預計量化目標該校之說明及改進措施如附表</p>
--	---

(附件 2)。

六、有關國外旅費之編列欠嚴謹，有待檢討，該校說明如下：

- (一)該校 96 年度執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係第 1 年度獲得本部教學卓越計畫之補助，有關計畫經費之編列與執行規定，均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學習與修正。9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出國經費僅編列於 A1 及 C2 計畫中，因 A1 計畫之出國經費不足，為辦理該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選手之培訓，故於 C2 之出國經費項目下勻支出國經費，協助田徑及划船選手進行移地訓練。划船選手汪明輝及兵佳豪 2 位選手於 97 年 3 月至 4 月間移地上海進行訓練，其中汪明輝於 97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上海舉辦之 2008 北京奧運划船亞洲區資格賽中，取得奧運參賽權，移訓 2 人中 1 人取得奧運參賽權，且為我國划船項目唯一取得參賽權之選手，顯示划船之移地訓練成果已具有相當成效。
- (二)96 年該校有關教學卓越計畫之出國計畫與經費雖採個案簽辦審核之方式辦理，係囿於計畫之申請與執行經驗因素。該校 9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出國計畫與經費，均已記取前年度執行與檢討經驗，針對 97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出國 5 項計畫均於計畫奉核定後，依規定擬定出國計畫、依程序簽奉機關首長核定後，納入年度計畫辦理。
- (三)對於日後移地訓練之經費編列事宜，該校業於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運動代表隊國外移地訓練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3），成立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運動代表隊國外移地訓練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依據該設置要點第 2 點「…審查代表隊移地訓練宗旨、目標、經費預算、移地訓練地點、行程、教練與選手名單、預期效益、經費來源及使用情形等事宜…」爾後有關移地訓練等情事，皆須由該審查委員會同意後，方可執行。
- (四)該校總務處事務組業擬具「國外參訪交流移地訓練行程計畫表」（以下簡稱移地訓練計畫表，如附件 4）供各單位簽核出國計畫採購案參考訂定規格，並公告於網頁。
- (五)該校會計室將主計處修訂「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於 98 年 11 月 2 日以台體會字第 0980009125 號函（附件 5）請該校各單位知照，並於會計室網頁開設相關法令規章，表單填表說明及範例專區，提供各單位參考。該校刻修訂動支及報銷作業要點，俾供各業辦單位遵循。會計室積極規劃內部審核相關研習課程，將延聘會計、審計、法務專家學者蒞校說明案例及法規講授，以提升教職員工對各項預算執行及經費報銷法令之瞭解，以落實經費控管。
- (六)日後將確實執行校內經費管考，各項計畫與經費內容變更，包括學校配合款運用，均需按規定於事前報部核定後，方可執行。

<p>監察院 糾正意見</p>	<p>二、教育部併校決定過程反覆無常，導致補助經費無實際成效，核有違失</p>
<p>檢討辦理 情形</p>	<p>一、兩校整併案之政策推動及執行：</p> <p>(一)落實行政院重要政策：</p> <p>本部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案」係執行國家體育重要政策，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6 月 2 日院臺教字第 0940021115 號函核示略以「鑑於大專校院之整併為目前高等教育政策，並基於資源整合之有效運用，國立體育學院與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宜朝整併後，再行升格之方向通盤考量」，並要求本部「應遵照上開裁示重行作整體規劃」，基此，體育校院整併案奉行政院核示辦理。</p> <p>(二)研訂周整客觀推動機制：</p> <p>本部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案」於 94 年籌組「教育部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整併推動小組」，敦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陳前主任委員全壽擔任召集人，延聘多位體育教育領域專業人士參與規劃工作，「教育部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整併推動小組」下設「整併作業小組」、「學校溝通小組」、「臺北市政府溝通小組」及「幕僚工作小組」，戮力推動合併工作。</p> <p>(三)學校代表參與合併作業：</p> <p>本部推動合併作業除延聘多位體育教育領域專業意見領袖參與規劃工作以外，學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以及各系所主任均納為學校代表以及本部推動小組成員，從編撰「說帖」、「問卷調查」、「建立組織分工」、「訂定詳細推動流程」、「合併後大學之組織架構」，到完成「整併規劃構想書」等規劃作業，均請學校代表參與，除充分了解學校基層意見，採納學校專業建言，更尊重學校所提之規劃構想。</p> <p>(四)規劃構想書經「大學校院設立及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p>整體規劃構想經過「公開說明」、「座談會」、「公聽會」、「專家諮詢會議」及提「校務會議」同意等程序後，並依據大學法及相關大學變更審議規定，提本部「大學校院設立及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五)整併構想報經行政院核定：</p> <p>本案前於 94 年 6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示，並於 95 年 4 月 3 日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 10 個月期間所有成員戮力以赴，完成「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規劃構想書」並奉審議通過同意成立籌備處，相關過程均依規定並循行政程序辦理。</p> <p>二、本部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案係依相關政策，並在尊重學校意願之前提下，依據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p>

- (一)立法院盧委員秀燕等人於 97 年 10 月 14 日召開「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整併效益」協調會，決議請本部於 97 年年底前調查 2 校同仁對於合併案之意願，並重新檢討「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整併案之效益。
- (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經校務會議通過「不繼續執行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實質整併作業」並函報本部，本部依行政程序召開大學變更審議會後，決議尊重該校之意願，並陳報行政院核定同意不繼續執行整併案。
- (三)綜上，本部戮力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案係依政策執行，然該校召開校務會議先後同意體育校院整併案，又決議不繼續執行整併案，確有可議之處；惟依大學法規定該校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爰本部尊重學校之意願，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95、96 年度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本部訂定「推動成立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審查原則」，並召開審查會議，以 95 年度計畫經費審查過程為例：

(一)為謹慎妥處補助計畫，訂定補助計畫審查原則：

- 1.94 年 12 月 6 日由部長主持之「推動體育校院整併計成立體育大學案專案報告會議」。
- 2.95 年 7 月 24 日由本部次長主持之國立體育大學籌備處第 1 次籌備會議。
- 3.本部訂定「推動成立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審查原則」。

(二)審查作業如下：

- 1.95 年 7 月 11 日由業務司商請 3 位審查委員進行第 1 次書面審查。
- 2.請學校就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改，再進行第 2 次書面審查。
- 3.95 年 9 月 5 日由業務司召開「教育部成立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審查會議。

(三)為有效掌握經費支用進度，本部已組成訪視小組，將不定期進行訪視。

四、有關依「推動成立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審查原則」追回相關補助一節：

(一)查「95 年度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該校至今尚未報部核結，本部業於 99 年 1 月 4 日以台體(一)字第 0980211087 號函請該校辦理核結，並繳回 95、96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未執行與重複列支經費，另請該校查明未事先陳報本部同意事項與請該校檢討改進等事項。

(二)有關追回相關補助部分，考量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校務會議先後同意推動整併案，卻又決議不繼續整併，過程反覆，致使國家重要政策未能成功，將依本部 95 年 12 月 6 日台體(一)字第 0950183332 號補助經費核定

	<p>函，辦理全額追回整併相關經費，由 100 年度或分年於基本需求補助款經費扣回 2,279 萬元（總計補助 2,500 萬元，其中 221 萬元因未執行已繳回）。</p>
<p>監察院 糾正意見</p>	<p>三、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使用「兩校整併計畫與改善訓練科技及教學環境」之「整合型運動競技訓練校隊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國際體育學術實質交流」經費，核有不當</p> <p>(一)整合型運動競技訓練校隊國內外移地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規定繳回未執行項目經費 2.移地訓練變更計畫未先予報准 3.逕以計畫餘款支應非重點項目出國訓練經費 4.跆拳道代表隊赴美國舊金山史丹佛大學進行移地訓練，分配於實際體能技術訓練之時間比例有欠妥適 5.足球代表隊赴日本東京進行移地訓練，重複列支國內及國外交通費 <p>(二)國際體育學術實質交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依規定繳回未執行項目經費 2.赴中國廣州體育學院參訪行程與原預期目的無直接關連性；另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之理由難謂適當 3.未依規定提出出國報告
<p>檢討辦理 情形</p>	<p>一、有關 95 及 96 年度「兩校整併計畫與改善訓練科技及教學環境」之「整合型運動競技訓練校隊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國際體育學術實質交流」經費，本部業於 99 年 1 月 4 日以台體(一)字第 0980211087 號函請該校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繳回 95 及 96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未執行與重複列支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合型運動競技訓練經費，其中課業輔導費 7 萬 5,000 元及聘請國外優秀教練 167 萬 5,000 元皆未執行部分。 2.國際體育學術交流，其中國際優良教師講座 57 萬 5,000 元項目未執行部分。 3.足球代表隊赴日本東京進行移地訓練，重複列支國內及國外交通費。 <p>(二)請該校說明有關 95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經費項目，未事先陳報本部同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案補助計畫之重點項目國外移地訓練包括舉重、跆拳道等 7 項未事先陳報本部同意，且將移地訓練經費移供參訪性質之交流項目使用。 2.逕以計畫結餘款列支非屬重點項目桌球出國訓練經費。 <p>(三)有關 95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請該校檢討改進事項，並將檢討結果回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跆拳道代表隊赴美國舊金山史丹佛大學進行移地訓練計畫，分配於實際體能、技術訓練時間與旅遊觀光時間之比例，顯欠妥適。 2.除 95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之北京奧運考察及至史丹福交流訪問外，其

餘計畫皆未依規定提出國報告。

3.赴中國廣州體育學院參訪行程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乙節，依政府採購法第 3 條（適用機關之範圍）「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爰該校適用政府採購法，請該校應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該校檢討及改進作為如下：

(一)95 年度專案未執行經費，包括課業輔導費 7 萬 5,000 元、聘請國外優秀教練 167 萬 5,000 元、國際優良教師講座 46 萬元【依 97 年 1 月 15 日台體(一)字第 0970007816 號函核定國際優良教師講座金額為 57 萬 5,000 元，核定補助金額為 46 萬元】，以及 96 年度專案經費足球代表隊赴日本東京進行移地訓練，重複列支國內及國外交通費 11 萬 4,000 元，合計 232 萬 4,000 元，該校已於 99 年 1 月 27 日台體科字第 0990000720 號函（附件 6）繳回本部，支票號碼 BC1727656，並經本部 99 年 2 月 26 日台體(一)字第 0990020607 號函（附件 7）核定收帳繳庫。

(二)95 年度專案經費結餘款經本部 97 年 2 月 26 日台體(一)字第 0970022154B 號函（附件 8）指示專款專用。於 99 年 1 月 27 日台體科字第 0990000720 號函辦理結案，後經 2 次修正【99 年 3 月 17 日台體科字第 0990002175 號函（附件 9）、99 年 4 月 2 日台體(一)字第 0990045182 號函（附件 10）、99 年 4 月 9 日台體科字第 0990002776 號函（附件 11）】，本部於 99 年 4 月 15 日台體(一)字第 0990060827 號函（附件 12）已轉辦核結手續。

(三)96 年度專案經 2 次經費變更【97 年 5 月 16 日台體(一)字第 0970058396B 號函（附件 13）、97 年 11 月 4 日台體(一)字第 0970219486 號函（附件 14）核定】、2 次執行期限展延【97 年 7 月 1 日台體(一)字第 0970125159 號函（附件 15）、99 年 3 月 1 日台體(一)字第 0990001149 號函（附件 16）核定】。於 98 年 9 月 29 日台體科字第 0980007784 號函（附件 17）辦理結案，後經 3 次修正【98 年 10 月 15 日台體(一)字第 0980179382 號函（附件 18）、98 年 11 月 17 日台體科字第 0980009658 號函、98 年 12 月 3 日台體(一)字第 09802018414 號函（附件 19）、98 年 12 月 11 日台體科字第 0980010186 號函、99 年 1 月 26 日台體(一)字第 0990006494 號函（附件 20）、99 年 4 月 9 日台體科字第 099002764 號函】，於 99 年 4 月 15 日台體(一)字第 0990060828 號函（附件 21）指示已轉辦核結手續。

(四)95 年專案補助計畫之重點項目國外移地訓練於 96 年 8 月 21 日台體體字第 0960005208 號函申請變更舉重等 4 項，後以口頭電洽報備並傳送 7 項移地訓練之調整對照表，並於 97 年 1 月 1 日經部長核定在案；惟本部發文 97 年 1 月 15 日台體(一)字第 0970007816 號函（附件 22）未

依補附資料為 7 項變更之核定，該校亦未注意來文核定內容，確有疏漏，該校日後將嚴格督導公文流程與核定內容。

(五)對於日後移地訓練之經費編列事宜，該校業於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運動代表隊國外移地訓練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核項目包括移地訓練之經費來源與運用，如確定各項計畫與經費內容變更，均需按規定於事前報部核定後，方可執行。並將督促各教練，應確實規劃移地訓練行程，充實訓練與比賽內容，避免參訪與旅遊等與訓練無關之行程，並於出國報告書中詳列各項訓練與比賽過程與內容。

(六)已由總務處事務組擬具移地訓練計畫表，供各單位簽核出國計畫採購案參考訂定規格；並已修訂動支及報銷作業要點刻正送法規小組審查，俾供各業辦單位遵循。未來將依前揭管控程序加強稽核。

(七)95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結餘款之運用，未事前報部核定，確有疏漏，該校將檢討改進校內程序。往後各項計畫經費變更，包括結餘款之運用，均需事前報部核准後，方可執行。該校對於未注意來文核定內容坦承確有疏漏，該校日後將嚴格督導公文流程與核定內容。

(八)移地訓練回國後，該校桌球代表隊即於 97 年大專運動會獲得男子團體銀牌，98 年大專運動會獲得男子團體銅牌，黃昶鈞與彭婉華獲得混合雙打金牌。顯示該項運動出國之桌球代表隊選手均為國內頂尖選手，桌球亦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挑戰 2008 黃金計畫中，評估為最具競爭實力之運動種類之一，且顯示補助該項目之移地訓練確實具有成效。該校業於 98 年 9 月 10 日發展特色運動種類規劃會議中，將桌球項目列為該校強化運動種類（附件 23）。

(九)有關足球代表隊赴日本東京進行移地訓練，重複列支國內及國外交通費部分，該校查知溢付經費情事，即迅速追還款項，未造成公帑損失，考量情節尚屬輕微，經送該校考績會，決議給予主辦會計及審核人員各書面警告 1 次，以為告誡（詳附件 24）。案經蘋果日報於 99 年 1 月 5 日披露，臺中地方法院檢查署業於同年月 6 日分案調查，並傳喚相關人員並調閱相關卷證，指導老師亦表示山富旅行社業依承攬內容履行國內外機場接送事宜，並無違約。本案刻由檢調單位依職權偵查中，將俟調查結果，由該校人事單位依規核處教師行政責任。

足球隊重複列支國內及國外交通費 11 萬 4,000 元，已連同 95 年度專案未執行經費，包括課業輔導費 7 萬 5,000 元、聘請國外優秀教練 167 萬 5,000 元、國際優良教師講座 46 萬元，合計 232 萬 4,000 元，於 99 年 1 月 27 日以台體科字第 0990000720 號函繳回，並經本部 99 年 2 月 26 日台體(一)字第 0990020607 號函核定收帳繳庫。

(十)該校日後將嚴格審查各項國際參訪交流、移地訓練等出國計畫，包括地

	<p>點、行程、目的、參加人員等，確定參訪交流、移地訓練等行程符合預期目的，且經費來源均已報部核定，方可執行。另該校總務處事務組業擬定移地訓練計畫表，供各單位簽核出國計畫採購案參考訂定規格，作為公開招標之用，日後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嚴格審核各項招標流程，不輕易採用限制性招標。</p> <p>(十一)95 年及 96 年各項出國考察參訪、移地訓練、出席國際會議等出國報告書皆已上網（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部分參加國際研討會或移地訓練之報告書，確有未依相關規定，未於返國後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上網公告之情事，人事單位已依「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10 點規定，逐案函知各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 3 個月內提送出國報告。（出國報告明細如附件 25）</p>
<p>監察院 糾正意見</p>	<p>四、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95 年未事先辦理「推動成立體育院校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研專案補助計畫」移地訓練變更，且將經費移供參訪性質之交流項目使用，亦未依規定提出報告，導致引起第一副校長蘇文仁（目前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代理校長）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之疑，核有疏失</p>
<p>檢討辦理 情形</p>	<p>一、該校業已成立審查委員會，日後將嚴格審查各項國際參訪交流、移地訓練等出國計畫，包括地點、行程、目的、參加人員等，確定參訪交流、移地訓練等行程符合預期目的，且經費來源均已報部核定，方可執行。</p> <p>二、另該校總務處事務組業擬定移地訓練計畫表，供各單位簽核出國計畫採購案參考訂定規格，作為公開招標之用，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嚴格審核各項招標流程，不輕易採用限制性招標。</p> <p>三、日後將嚴格進行各項計畫經費管考，計畫或經費內容變更，包括學校配合款、剩餘款等，均需報部核准後，方可執行。</p> <p>四、日後人事單位將嚴格追蹤各項出國案件，逐案函知各因公出國人員，要求負責教師或教練務必遵守相關規定，於返國後 3 個月內提送出國報告並上網公告。</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90063042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有關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校區第一副校長，疑似

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轉飭教育部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23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496 號函。

二、影附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 日台高(三)字第 0990168847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教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高(三)字第 0990168847 號

主旨：檢陳本部「國立台灣體育大學台中校區第一副校長，疑似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涉有違失等情之辦理情形」之處理情形說明乙份，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99 年 9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0990054814 號函。

部長 吳清基

監察院糾正「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台中校區第一副校長，疑似利用併校計畫經費出國旅遊，涉有違失等案情之辦理情形」乙案後續處理情形說明

<p>監察院 核簽意見</p>	<p>請教育部就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建立師資專業成長單位確實辦理結果函報本院。</p>
<p>教育部檢討 辦理情形</p>	<p>一、本部於 99 年 10 月 7 日以台體(一)字第 0990172202 號函(如附件 1，請參閱第 1 頁)請國立臺灣體育學院(以下簡稱該校)就本案「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專責單位確實辦理結果報本院」乙節，將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專責單位之名稱、成立時間、工作任務、目標、策略及績效指標等內容報部。</p> <p>二、該校於 99 年 10 月 13 日以台體秘字第 0990008800 號函(如附件 2，請參閱第 2 頁)檢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簡介資料到部，內容說明如下(如附件 3，請參閱第 3 頁)：</p> <p>(一)單位名稱：教學發展中心。</p> <p>(二)成立時間：該校於 98 學年度校務會議將「教學發展中心」納入學校組織規程，成為該校新設之二級單位，中心於 99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p> <p>(三)工作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課程。 2. 研究規劃本校提升教學品質策略。 3. 發展客觀合理之教學成效評量制度。 4. 統籌辦理教學卓越計畫、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各項事務。 <p>(四)發展目標與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短程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教師研習：藉由研習的推動，使新進教師更快瞭解各項教學資源及學校文化，順利從事教學活動。 新進教師手冊編制。 辦理新進教師研習活動。 (2) 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透過各項專業成長活動的舉辦、宣導與鼓勵，讓教師有更多機會參與，提升教學知能。

	<p>辦理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研習會。</p> <p>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專題講座。</p> <p>鼓勵教師參與教學研習及教學研討會，提升教學能力。</p> <p>2.中程計畫</p> <p>(1)建置教學資源平台，提供最新教學相關資訊。</p> <p>(2)教師教學評量。</p> <p>學生與老師問卷反應設計與分析。</p> <p>對評量回饋後的改進措施及效應進行追蹤評量。</p> <p>(3)建置教師 e-portfolio 系統，以「教師年度紀實」歷程為內涵，達教師自我檢視。</p> <p>3.長程計畫</p> <p>(1)建立教師專業成長資訊網站及記錄平台。</p> <p>(2)成立遠距教學中心，專責建制、維護、規劃、推廣、審核、評量及改善本校遠距教學相關業務。</p> <p>(五)績效指標</p> <p>1.定期舉辦教師專業成長專題演講。</p> <p>2.輔助教學與教學助理培訓執行率與狀態。</p> <p>3.教師專業成長與輔助措施執行率。</p> <p>4.各系教師評量辦法、執行狀況及獎勵與輔導名單提供率。</p> <p>5.新進教師培育措施執行狀況。</p> <p>6.專業教學師資素質與教學績效。</p> <p>三、本部將請該校依據所訂定之績效指標與執行情形，每 3 個月以公文報部，俾落實教師專業成長。</p>
<p>監察院 核簽意見</p>	<p>有關追回相關補助部分，由 100 年度或分年於基本需求補助款經費扣回 2,279 萬元（總計補助 2,500 萬元，其中 221 萬元因未執行已繳回），請教育部檢附相關資料說明。</p>
<p>教育部檢討 辦理情形</p>	<p>一、本部依據審計部 99 年 6 月 17 日台審部教字第 0991001653 號函（如附件 4，請參閱第 6 頁）應收回「該校辦理 95、96 年度兩校整併計畫與改善訓練科研與教學環境計畫」補助經費（95 年專案補助計畫應扣回新台幣 2,279 萬元，96 年專案補助計畫應扣回新台幣 4,427 萬 6,091 元，總計扣回新台幣 6,706 萬 6,091 元）之意旨，業已完成本部內部行政程序，採逐年扣回方式辦理。</p> <p>二、本部於 99 年 7 月 5 日以台體(一)字第 0990108959 號函（如附件 5，請參閱第 8 頁）回復審計部略以「修正增列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實現數新台幣 232 萬 4,000 元，並請同意免增列應收數新台幣 6,706 萬 6,091 元」。</p> <p>三、審計部於 99 年 7 月 21 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0991002047 號函（如附件 6，請</p>

	參閱第 10 頁) 同意本部採逐年扣回方式辦理。 四、本部於 99 年 8 月 4 日以台體(一)字第 0990126269 號函(如附件 7, 請參閱第 11 頁)復審計部有關該校執行 95、96 年度「兩校整併計畫與改善訓練科研及教學環境計畫」補助經費扣回一案, 將依據審計部核復意旨, 自 101 年度起分 5 年於基本需求補助款經費扣回 95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2,279 萬元, 以及自 101 年度起分 10 年從基本需求補助款經費扣回 96 年度補助款新台幣 4,427 萬 6,091 元, 並確實執行, 定期函復。
--	---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臺灣高等
法院法官高明哲因違法失職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
見本院公報第 272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1895 號

被付懲戒人

蕭仰歸 最高法院法官（停職中）

男性 年 54 歲

高明哲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停職中）

男性 年 54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
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蕭仰歸休職，期間陸月。

高明哲降貳級改敘。

事實

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為其子蕭賢
綸肇逃案為關說，臺灣高等法院審判長
高明哲就上開案件受關說並為人關說，
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
，傷害司法形象至鉅，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 1 至附件
10 省略）

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

壹、被付懲戒人蕭仰歸部分：

為就被監察院彈劾依法提出申辯書事：

一、申辯人小兒涉嫌駕車肇事逃逸乙事，
經檢察官認涉有犯罪嫌疑提起公訴後
，經委請律師閱卷，取得偵查全案卷
證資料，申辯人綜合卷內有利、不利
之證據，並詳加質問小兒囑其坦誠告
以所知經過，依憑卷內相關證據資料
，個人認為小兒所辯：當時不知肇事
等語，與卷存之證據資料，並無不符
，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似無積極證據足
以證明（理由詳如後述），本該靜待
第一審判決結果，然因關心，唯恐小
兒仍如同偵查中一般，當庭無能力就
有利之事證為明確之調查證據聲請及
陳述，原意依刑事訴訟法第 35 條規

定，以被告輔佐人身分，就該案親身到庭陳述意見，然思前想後，終因自覺身分不宜只得作罷；但父子天性，關心之情非但未能稍卸，反而擔心日甚一日，嗣因思及第一審審判長鄭景文法官，與被告懲戒人原屬舊識，辦案從不受人情左右，為司法界眾所皆知之事，主觀上以為若單純以得為輔佐人之被告家長身分就該案向之陳述意見，似無大礙；乃一時衝動至其辦公處所拜會，言及有關小兒否認知悉駕車肇事之辯解、個人對小兒之期望，以及對證據調查之意見，希望能獲得最為有利之判決等事，俟鄭審判長當場表示：伊辦案一向均是依法行事等語後，申辯人除表示尊重外，並明白陳述：經調查相關證據後，如合議庭仍認應為有罪之判決，亦請依法處理沒有關係云云，依申辯人個人感覺，鄭審判長似已充分理解申辯人就本案之關心並不影響其對該案之審理，故始終以禮相待，未現不愉之色，離去時並親送申辯人至電梯口，此後在該案長達 3 個多月之審理期間，申辯人即未曾與鄭審判長有任何聯繫或接觸。該等事實經過，已經鄭審判長於監察院約詢時陳述甚明。申辯人本意雖在以得為被告輔佐人之父親身分，向承審本案之審判長陳述對小兒涉案乙事之關心及憂心，但身為法律人卻憂心法律層面以外之事，甚因關切過殷而憂囂畏譏瞻前顧後，未能依法律規定，以輔佐人身分到庭為之陳述意見，卻又因關心心切，衝動失察而為前開不適當之魯莽行為，致傷及司法信譽，每每思及即自責、懊悔不已。

二、崔玲琦法官原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服務，係申辯人就讀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下稱海法所）之碩士班學妹，與其曾多次同參加海法所同學及校友餐敘，其間復與之共同參與過海法所赴大陸地區學術交流活動，申辯人自以為與之尚屬熟識，因據聞其調升至臺灣高等法院任職，基於學長、學妹之誼，乃順道赴其臺灣高等法院辦公室致意，崔法官為人熱誠、健談，據申辯人目前記憶所及，當日二人閒聊時間不短，申辯人因雙方係學長、學妹關係，相談甚歡，言談間毫無保留，天南地北的聊了很多事，當時談話之細節，因談及之事甚雜，又時隔已久，目前已難完全記憶，但聊天內容，不外談及雙方家人、學校、課業、何時能從海法所畢業、新環境是否適應等事，其間應有談及小兒因涉嫌駕車不慎肇事逃逸乙案適在高院審理中之事，而據申辯人目前記憶所及，就此話題，當時祇是提及關心該案未來發展及小兒能否走出陰霾順利完成論文、參加國家考試，或曾言及案情，想聽聽崔法官的看法，或有探詢受命高法官之風評及辦案風格，以及在第一審審理期間曾有意以輔佐人身分出庭陳述意見，惟後覺不妥等事，但並未託其向高玉舜法官說項，而崔法官於申辯人表示憂心當下，亦不過一再安慰而已，此後申辯人即未曾再赴崔法官辦公處所。申辯人因關心而與受理小兒案件之法院法官談及案情並探詢其對證據取捨、應為何種判決及該案受命法官風評的看法，以致引起誤解，造成崔法官困擾，申辯人

深感愧疚、不安，該行為雖非適當而有該非難之處，但崔法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監察院所稱：伊第一次拒絕申辯人之請託後，申辯人隔了一陣子又來找伊，告以剛從高明哲法官那邊過來，問伊可否去跟高玉舜法官講，伊表示不敢等語，則非事實。

三、高明哲法官與申辯人係大學同班同學，自 63 年同班求學迄今，相識已逾 36 年，在校期間即為摯交，早年一同立志報考司法官，其 19 期結業後分發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服務，申辯人 20 期結業後，則分發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任職，嗣於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任職期間，更是三度同事，二家家庭成員，早年就相互熟識，時有往來，且不時於同學、同事餐敘、婚喪喜慶或大學同學返臺聚會等場合見面；小兒係於 97 年 10 月初涉及駕車不慎肇事逃逸乙案，申辯人在事發後，從未向高明哲法官提過此事，而申辯人獲悉該案係由高明哲法官擔任審判長後，因相交多年了解其個性，知其既認識小兒，如認所當為，依吾等交情，縱未託其關照亦係如是，若其認為不該，請託亦無從更易其意，反造成困擾，損及多年情誼，所以始終未向其言及此事。至於本件彈劾案所附匿名檢舉信函所稱之 98 年 12 月 3 日及 12 月 9 日二次餐敘，以及李榮發先生等事，申辯人於監察院約詢當時即憑記憶，以及當場打電話與李榮發先生互相求證後坦白作答，事後並請李榮發先生提供其向刷卡銀行要求補發之付帳資料，送交監察院為憑；李榮

發先生亦係申辯人之大學同班同學，畢業後一直熱心班上事務，經常不定時的作東邀約同學敘舊，尤其是於 97 年 5 月 17 日辦畢大學畢業 30 週年同學會，獲悉已有同學不幸往生後，有感於人事無常，其更是積極聯絡大學舊友聚會，申辯人常因其邀約而與大學同學不期而遇，該 12 月 3 日餐敘，係因李榮發先生於 98 年 11 月 6 日至同年 9 日專程赴美西洛杉磯參加大學同學會，為傳達在美之大學好友近況及問候而邀約，因有人臨時爽約，致到場人數不多；12 月 9 日之聚會，則係申辯人兼課之銘傳大學法律研究所學生擬找碩士論文口試老師，探詢那些老師有證券交易法方面之專長，申辯人提及在臺灣大學任教之大學同班同學王文字教授，該生乃請申辯人先代詢王教授有無意願及時間，如獲同意，其再向指導教授報告，因王教授與李榮發先生較為交好，申辯人於是轉請李先生詢問，李榮發先生當下表示與王教授亦有一段時間未見，乾脆順便見面敘舊，為使場面熟絡，又囑申辯人代邀該名學生及申辯人之博士班指導教授海法所陳所長，印象中高明哲法官當日亦曾受李榮發先生之邀參加，此外到場者另有當時在海法所碩士班就讀之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助理、該銘傳大學研究生等多人，該次餐敘因須聯絡特定人士與會，並喬定大家都有空之時間，乃早經約妥之聚會；該二次餐敘因均係李榮發先生起意及邀約，事後亦皆由其付帳。而李榮發先生於前開聚會前、後，於 98 年 10 月 5 日，99 年 1 月 8 日，亦

曾作東邀約同學聚會（見監察院申辯人答辯書附件統一發票、信用卡影本及自臺大法律系 1978 網站翻印之資料影本），另於 98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其猶專程赴美西洛杉磯參加同學聚會，當時亦曾作東邀宴參加該次活動之同學；申辯人曾參加 98 年 10 月 5 日該次聚會，足見李榮發先生確係因念同窗舊誼而不時的作東邀約同學敘舊。

四、申辯人與高明哲法官乃相交 36 年餘之同窗摯友，而前揭二次聚會均有其原因，且皆係李榮發先生起意聯絡相約，與小兒所涉案件無關，申辯人受約詢（談）時所稱：小兒案件在高院審理期間，未曾與高明哲法官見面或通訊等語，乃因與申辯人及高明哲法官均熟識、往來之同學、同事不少，二人常在同學、同事聚會或婚喪喜慶中不期而遇，上開二次餐會又時隔已久，其時間猶待李榮發先生電請信用卡發卡銀行補送簽帳資料後，其與申辯人始得予以確認，因此，在受詢問當時之印象中，於該案審理期間，從未因小兒案件二人相約見面或聯絡，確屬實情，並非有意隱瞞該二次聚會之事；何況申辯人與高明哲法官原即係二家相交逾 36 年之同窗摯友，二人辦公處所又近在咫尺，申辯人如欲向其關說，何庸透過其他同學邀約在遠距離之餐廳碰面！又何以邀約諸多不相干之人一同餐敘！又豈有未及一週接連聚會二次之必要！該匿名檢舉函所稱係申辯人為向高明哲法官關說小兒駕車肇事逃逸案件而邀約該二次餐會，絕非事實。

五、本案事發後，申辯人陪同小兒至警局應訊，當場即與被害人就過失傷害部分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醫藥費用及工作損失，在警局和解過程中，申辯人與被害人曾詳細談及本件肇事經過，被害人當時告以：伊感覺事發前、後小兒駕車速度相近，均算緩慢，應無明知擦碰他車仍不理離去的跡象等語；而其在警詢、偵查及第一審又先後供稱：「該自小客車右側車身碰撞我左後視鏡而肇事」、「等到他車頭一半過我機車時，我才發現他的車很靠近我的機車，他應該是他車子右邊中間擦撞我機車左邊手把跟後照鏡，他的車速很慢，後來他有超過我的車」、「兩部車子在行進中，我想維持我的方向並撐住我的車子，我感覺到我左邊的車子已經快碰到我的機車，我的機車開始搖晃…我機車倒地之前並沒有碰到該部汽車」、「在機車搖晃的時候，我感覺到被告的汽車通過我的機車」、「（問：妳剛稱左側汽車靠近，妳有感覺到汽車擦撞到妳機車，當時有無聽到任何聲音？）沒有聽到聲音」、「我只感覺到汽車右側後照鏡與車身中間有碰到我機車的把手」、「（問：被告的汽車超越妳的機車之後，車速如何？）一樣」；足見被害人不但於第一審曾具結證稱：伊機車在倒地之前並未與被告所駕駛之小客車發生碰觸等語（見第一審審判筆錄第 18 頁）；另關於有碰觸之供述部分，亦一再指稱：係車子右邊中間或汽車右側後照鏡與車身中間部位與其機車發生碰觸，且當時並未聽聞任何擦碰之聲音云云，足見該二車

縱令發生碰觸，亦與被告所駕小客車右側後照鏡內折之事無關；另現場目擊證人廖○○在警詢、偵查及第一審乃先後證稱：「該小客車右後車尾擦撞一部普重機車左前車頭而肇事」、「應該不是（指小客車不是要超車），我目擊自小客車稍微往右偏就擦撞到普重機車」、「那一輛汽車就是開到車道上，一直都是開在被害人機車左前方，只有汽車車尾部分跟機車有稍微重疊，就看到他汽車的右側車尾擦到被害人機車左邊左前車頭下方，他們二輛車擦撞時，是沒有聽到碰撞聲，現場發生擦撞事故時，那一輛汽車照原來的速度往前開」、「當時在我與陳○○（即被害人）的機車之間沒有其他車輛」、「（問：被告如何與陳○○碰撞到，你有看到嗎？）我有看到，我轉頭過來的時候，被告的汽車還沒有碰到陳○○的機車，汽車與機車非常接近，陳○○的機車速度已經放慢，汽車沒有加速、減速的情形，還是一樣的速度行駛，我沒有看到機車有無搖晃的狀況，汽車有往右偏一下，我覺得有碰到機車，我有看到汽車的車尾部分貼到機車左側車前斜板」，更足以證明被告所駕小客車在肇事之前，一直行駛在被害人騎乘機車之左前方，二車發生碰觸前並無被告超車之情形，該小客車即使曾與被害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觸，亦係該小客車車尾部分，與該小客車右側後照鏡內折之事無關；而當時被害人及緊跟在被害人機車後之證人廖○○，均沒有聽到任何碰撞聲，被告所駕小客車，又始終以相同速度行駛。若被

告明知肇事仍蓄意逃逸，何以仍一直以相同速度行駛，而無加速離開之舉措？又碰觸時若有發生足以讓人聽聞之碰撞聲，何以身在現場之被害人及緊跟在後之證人廖○○均未能聽聞？被告身處車窗緊閉又開啟音響之車內，又如何能聽聞二車之輕微擦碰聲？至於第一審雖勘驗系爭小客車右後照鏡內折所能發出之聲響，並認在車內駕駛該車之人應可聽聞，惟姑不論二車之碰觸點，無論據被害人或係證人廖○○之證述，均指出非該小客車之右側後照鏡；且為前揭勘驗之時、地係在四週安靜之法院前廣場之停置不動小客車內，勘驗者又均係聚精會神的集中注意力傾聽，與車輛在人車聲雜沓之道路上行駛，其他聲響有可能掩蓋該後照鏡內折聲，以及駕駛者之注意力集中在操控車輛留意車前路況之情形，顯非相同，該勘驗結論顯不足供證明被告駕車肇事當時之狀態。則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確已「明知」駕車肇事之事實；而無罪推定為我刑事訴訟法最基本之原則，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之事實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亦經最高法院著有 30 年上字第 816 號判例可資參照，申辯人迄今仍堅信第二審對小兒所為之無罪判決係合法、適當，且與卷內資料相符並合乎證據法則的，而該案經撤銷第一審有罪判決改判諭知無罪後，辦理刑事案件經驗豐富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及其長官，亦均認該無

罪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背證據法則或其他法令之處，致未提起上訴而確定。至於該案第二審合議庭之評議過程，以及高玉舜法官認為仍應判決被告有罪之理由，申辯人並無所悉，惟據高明哲法官、林洲富法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或監察院一致陳稱：該案評議結果，原即係二比一撤銷改判無罪等語（見彈劾案附件第 31 頁、第 53 頁），高玉舜法官於監察院亦陳稱：「（問：撤銷改判無罪的判決書還是要你寫嗎？）當時高明哲的意思應該是如此。我說我先寫寫看。我一個禮拜就寫出來，就把上訴駁回判決書、評議簿、原卷、考評表一起送給審判長」（見彈劾案附件第 65 頁），則高明哲法官在監察院陳稱：「在評議之後（評議結果二比一），高玉舜法官寫了上訴駁回的判決，我問他說我們的評議不是二比一嗎？他說該案在海大研究所及基隆地檢、地院有一些風風雨雨，高玉舜說因為被告爸爸是最高法院的法官」，應屬信而有徵，申辯人合理懷疑，本件是否係因案件經評議撤銷改判無罪後，高玉舜法官因崔玲琦法官提醒為示清白並免物議，乃刻意不理會評議結論逕撰擬與評議結果完全不同之判決？如此一來，法院之合議制度豈不形同虛設？又我國刑事訴訟法自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施行後，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引進傳聞證據法則，原則上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均應顯示於公判庭，否則該等證據即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判決之基礎，觀其立法目的在使參與審判之各合議庭法官，均能

親身透過法庭活動直接審理，以充分瞭解案情並形成正確無誤之心證；高玉舜法官於監察院竟謂：「他（指陪席之林洲富法官）因為沒看卷，當然不可能表示意見」，不但與我刑事訴訟法直接審理之立法本旨及評議簿之記載不合（高玉舜法官在監察院約詢時已陳明評議簿上貼有林洲富的意見，見彈劾案附件第 67 頁），益見其對林洲富法官於該案評議時未能支持其對該案之看法乙事，至該時仍心有不滿，因而貶抑林洲富法官經由聽訟瞭解案情之能力，再參酌其在監察院坦認事後一而再的向法院同仁訴及本案請渠等評論，或影射高明哲法官或高院代理院長試圖找崔玲琦法官掩蓋隱瞞事實（見彈劾案附件第 68 頁背面、第 69 頁），惟業經高院代理院長或崔玲琦法官否認（崔玲琦法官在監察院就此係陳述：「高明哲就來我辦公室，但是他並沒有講到關說案的事情，他來安慰我陳哲男的案件，問我心情是否還好，並寒暄幾句後就離開，未曾提到蕭賢綸案」）等情（見彈劾案附件第 68 頁、第 69 頁、第 14 頁），則高玉舜法官是否有可能係因個人判斷不受合議庭接受，自覺委屈，為求同仁支持，乃本於臆測誇大渲染高明哲法官受關說或對其關說之事？其對高明哲法官及申辯人之不利陳述，是否全屬持平？能否認其與高明哲法官並無嫌隙，而採信其全部陳述？懇請鈞會明察。

六、申辯人服公職已近 30 年，於司法機關職司審判工作則逾 27 年，在司法機關服務期間，除任職第 1 年之考成

及奉調往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服務半年後再調回原任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之該年度考績係乙等外，自 74 年起連續 25 年考績均考列甲等，任職期間迭因辦案成績優良或服務績優經司法院敘獎（76 年、77 年因辦案成績優良各記嘉獎二次、78 年、80 年、81 年、85 年因辦案成績優良各記嘉獎一次、88 年因服務績優記功一次、92 年因全年服務成績優良、辦案成績優良記功一次、見附件一：申辯人人事資料影本等），於最高法院任職期間所撰擬或參與評決之判決，亦不乏認足供參考而經選列為判例者，兢兢業業服公職近 30 年，從無踰越之舉；另又獲聘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擔任第 37、38、40、41、42 各期刑事實務課程之講座，將刑事辦案經驗傳承予新進的司法同仁，並自 92 年 2 月起獲聘擔任司法院辦案書類審查委員會委員，直至因本案遭停職之 99 年 8 月 13 日始主動辭卸，以及擔任司法院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小組研究委員、司法院智庫關於刑法瀆職暨貪污治罪條例之資料評選及審查委員，為司法實務及法官辦案參考資料之蒐集、建檔，略盡棉薄。此外復利用公餘之暇，受聘任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法律諮詢委員、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並經常參與學術與實務界合辦之法律座談會（見附件二），為人權維護、人權受害補償，以及在野法曹之甄試、學術與實務之交流，盡一己微薄之力。茲因小兒之事，拖累多年摯友，本

已歉疚莫名，不知日後以何面目面對同學、同事；又因囿於父子親情，關心而亂，亂則失察，衝動魯莽引發本件軒然大波，傷及半生奉獻之司法信譽，累及長官、同仁與機關形象，已至感羞愧不知如何自處，不但使多年努力、名譽毀於一旦，甚至影響家中生計，可能離開熱愛之司法工作，經處分停職迄今，愧疚、懊悔及身心所受煎熬、折磨，已非言語得以形容。而申辯人早年因忙於案牘，無暇陪伴小兒成長，導致親子關係疏離，一直深以為憾，亟思彌補，俟小兒年長至大學法律系與法律研究所就讀，因其接觸法學堂奧而稍能體會，親子關係始漸趨彌合，其更專心學業，期盼日後能在法學領域有所表現，不意發生本件風波，使其為其所不知之申辯人不謹慎言行，終日鬱鬱寡歡，足不出戶，自閉家中不敢見人，對未來充滿不確定感，不知何去何從，非但以往志向，已不復見，更憂心其能否平安渡過此次衝擊，正常面對未來的人生，申辯人每每視之，總是百感交集，不知如何以對；妻子也是面帶愁容，有時整日不發一語，卻四處求神問卜，尋求慰藉；家中氣氛劇變，人人心中有所思，卻又刻意迴避不願提及，停職以來全家坐困愁城生氣全無。鈞會如認申辯人前述失職行為傷及司法形象至鉅，亦懇請審酌上情，以及申辯人乃因囿於親情，為至親心亂失察，未能謹言慎行，致有不當行為，並非就職務上職司之審判工作本身有何違法失職之處等情，從輕議處。

七、相關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一

及附件二省略)

貳、被付懲戒人高明哲部分：

申辯人因受理被告蕭賢綸肇事逃逸案件，涉嫌受被告蕭賢綸之父蕭仰歸法官關說及為人關說，經監察院提案彈劾，茲提出申辯如下：

- 一、本案申辯人受理之被告蕭賢綸係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致人死傷罪，原審在被告否認犯罪之情況下，判處被告有期徒刑六月，可易科罰金並諭知緩刑二年及支付公庫三萬元，被告仍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 99 年 1 月 5 日審理後即進行評議，受命法官高玉舜表示傾向維持原判，申辯人認為前開犯罪除須行為人有肇事逃逸之事實外，尚須被害人已受傷，且其受傷之事實為行為人所明知，如僅係輕微摩擦而行為人不知被害人已受傷或被害人未受傷，即無成立該罪之餘地。而本案被告是否明知被害人已倒地或受傷，尚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乃指出該案告訴人指訴甚不一致，且原審勘驗情形與本案當時情境未必相符，其他證據推論亦有瑕疵等理由，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主張改判無罪。陪席法官林洲富亦表示被害人指訴不明確，被告亦未加速離去，且被害人表明不追究，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亦主張改判無罪，全案以二比一評議撤銷改判無罪（按高玉舜法官於監察院調查時即指稱：「問：撤銷改判無罪的判決書還是要你寫嗎？答：當時高明哲的意思應該是如此。我說我先寫看看，我一個禮拜就寫出來，就把上訴駁回書、評議簿、原卷、考評表一起送給審判長」等語）。

- 二、本案於評議撤銷改判無罪後數日，高玉舜法官送出上訴駁回之判決書、評議簿（結論未記載）及全案卷宗，因與評議結果不符，雙方討論過程中，她表示本案在地檢、地院及本院，甚至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都有一些風雨，還提到被告父親蕭仰歸身分，說他們父子都在海洋大學研究所就讀，基隆地檢也有一些檢察官就讀海洋大學研究所，她自己也考上海洋大學研究所，因要照顧兩個小孩，所以放棄就讀，並說很多人知道此案，基隆地方法院也在看，另外還講了一些奇怪的話，現在申辯人已忘記，申辯人乃告知她，被告蕭賢綸之父蕭仰歸法官與申辯人是大學同學，司法官訓練所前後期，已交往 30 餘年，年輕時家庭常聚在一起，全家一同出遊過，被告蕭賢綸從小即認識等語，高玉舜法官亦談及蕭仰歸法官曾是司法官訓練所講座，她則曾擔任導師，但並不是同一時期等語，申辯人即告知她這個案件要審慎面對，只要心理坦蕩蕩，一切依證據法則及評議結果，判決結果可受公評，不必受外界壓力影響，但她為了自清，仍有顧忌，不願負責，申辯人才說那麼由申辯人撰寫判決，她可提供意見，如果不認同，亦可寫不同意見書，她表示同意。申辯人撰寫判決時，還到過她的辦公室討論案情，她也曾到申辯人辦公室看申辯人寫該份判決。寫完後，為了再尊重她，乃將無罪判決連同她的判決及評議簿、全案卷宗一併放在桌上，依例請工友遞送，另在裡面夾一張便條紙，內載：「請陪席法官擇一簽名」，目

的是希望陪席法官林洲富能詳閱兩份判決內容，如果他改採高玉舜法官的意見，在她的判決書簽名，全案上訴駁回，被告可以再上訴，如果他仍採原先評議的結果，在撤銷改判無罪的判決書簽名，檢察官也可以上訴。事後才知工友先將兩份判決及評議簿、全案卷宗交給高玉舜法官，再由高玉舜法官親自交給陪席法官林洲富。其間高玉舜法官還指出申辯人的判決書中有數個字誤載，但已不記得是她或申辯人更正，事後她也要求將判決的磁檔交給她，申辯人始知陪席法官林洲富依原先評議的結果，在申辯人的判決書簽名，全案撤銷改判無罪。嗣檢察官亦未上訴，更見無罪判決理由被接受。法官論壇於今年 8 月 3 日登載本案據傳兩位法官於評議時拿出無罪判決幹掉受命法官等不實言論，但仍有法官在論壇內說明本案判決除了地院案號誤載外，看不出有何特別之處，甚至有法官在論壇內提出本案純係證據法則之取捨，並無問題。

三、申辯人在監察院已提出與本案事實相近，甚至撞擊情形及被害人受傷程度較本案嚴重之肇事逃逸致人死傷案件，各地法院均有以該案被告是否明知被害人已倒地或受傷，尚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為由，而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或撤銷改判無罪）（見監察院答辯狀附件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 493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 73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2 年度交上訴字第 131 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9 年度交上訴字第 10 號、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交上訴字第 1214 號、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第 129 號等判決 7 件），證明本案判決與其他同類判決之採證原則一致。

四、蕭仰歸法官與申辯人係大學同學，於 63 年大學開學是日，即因在校園相互詢及：「請問普一教室在哪裡」而結識，加上生日僅差一日，二人在校時感情甚篤，畢業後相繼進入法院，並先後同時在同一法院服務，雙方家庭成員經常出遊，互相熟悉，蕭仰歸法官知申辯人認識蕭賢綸，沒有必要向申辯人關說，否則只是徒增困擾，更可能增加負面影響。至監察院彈劾文固指出申辯人曾於 98 年 12 月 3 日及同年月 9 日與蕭仰歸法官等同學聚餐，乃於監察院詢問時辯稱於審理蕭賢綸肇逃案期間並未與蕭仰歸法官見過面或以其他方式通訊過，因認申辯人所辯不實云云。惟查：蕭賢綸肇逃案卷宗係於該案 99 年 1 月 5 日審理期日前約一週，始由該股書記官送至申辯人辦公室（其他各案亦同，週而復始），申辯人約於 99 年 1 月 5 日前一週內閱卷後始知該案，而 98 年 12 月 3 日及同年月 9 日與李榮發、蕭仰歸法官等餐會，純係同學聚餐性質（實際日期申辯人於監察院調查時即表示無法確認），因申辯人大學同學李榮發先生經營汽車零件貿易，事業有成，且十分念舊，屢邀約同學敘舊聯絡感情，甚至親自赴美參加同學會，98 年 12 月 3 日係其赴美返國後邀約聚餐見面，並捎來在美同學近況，98 年 12 月 9 日則係其邀約同學王文字教授及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陳所長參

加，適申辯人助理亦係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學生，乃併同前往，依個人記憶所及，餐敘間蕭仰歸法官曾邀請王文宇教授擔任其在大學任教之學生（亦有參加餐會）之口試委員，二次餐會均在申辯人審理蕭賢綸肇逃案前甚久。另 99 年 1 月本案審理期間申辯人大學同學亦有聚餐情事，惟申辯人確未參加，是以申辯人在監察院之說詞與事實並無不符。又蕭仰歸法官在前開二次餐敘中均未提及其子肇逃案一事，其與申辯人係摯友，根本無須利用餐會關說，並廣邀約他人參加，且亦無須二次接連為之。至卷附檢舉函雖另指：分案當天，分案室均依規定列印一份分案清單交予審判長，另審判長之電腦亦能隨時查閱該審判庭各股受理案件之電腦辦案進行簿云云。但庭長或審判長係依例蓋用整疊分案清單，豈有可能一一查閱案由及被告姓名，且庭長或審判長至多僅利用電腦查閱庭內各股延長羈押警示，亦無查閱各股案件案由，甚至被告姓名之必要。申辯人因個性使然，得罪於人，卷附匿名檢舉函係有心人任意捏造，對申辯人諸多污蔑，惟申辯人夙即重視辦案品質，自有公評，近三年考績均為 85 分，其中於 97 年度因辦案成績特優（名列高院刑庭第一名）而獲司法院記功一次，另亦可在電腦隨機查閱申辯人 10 餘年來之裁判即知，自不可能如匿名檢舉函所稱全額交割股。至申辯人與梁書記官因公務未盡滿意，而有磨擦，但嗣後仍配置 2 月，相安無事，申辯人前書記官李垂福先生配置個人 10 餘年，因積分

優先調至民事庭（業務較輕鬆），始行改派，二人能配置 10 餘年，可見申辯人為人處事非不可取。另申辯人與工友小張二人係因事坐在沙發上溝通，何來下跪之說，匿名檢舉人蓄意擴大事端，落井下石，人性如此不堪，令人痛心，其他黑函攻訐部分均非實在，且與彈劾事實無涉，乃不值一駁，敬請鑒諒。至高玉舜法官於本院自律委員會指出申辯人關說之事實，雖陳稱：「問：你第一次提到蕭仰歸法官的名字是在什麼時候？高審判長跟你講或關說的行為，提到蕭仰歸及提到判無罪行為之次數？關說是否在你和他寫判決這段時間？答：在開審理期日，我們三人走在法庭密道上。詳細次數我沒有辦法計算，『可能』評議當天有講，再來我們之間私下，有時我去找他或他來找我，他叫我坐一下，後來他也會跟講與蕭仰歸兩家的交情非常好，被告是他從小看著長大的，小時候還跟他的女兒玩在一起。我想時間可能跨越更遠一點，寫完判決，即使宣判之後確定之前，他偶而還會提到」等語，指出申辯人於該案「審判期日」，在法官走道告知她被告是蕭仰歸法官之子，至此她才知被告身分云云，但事實上法官走道尚有書記官同行，走道旁另有其他法庭，申辯人怎可能毫無避諱告知？又如果意在關說，何以會選擇在走道上公然為之？且高玉舜法官於本院自律委員會會議附件記載：「閱卷後發現被告為海洋大學法研所在學學生，乃詢問（指在準備程序）被告是否準備參加司法官特考，但被告沒有回答」、

「我（指高玉舜法官）一直表示一審法官會等著看我們二審的判決」各等語；於本院自律委員會敘及：「我表示這個案子很多人知道」，足見高玉舜法官至遲於「準備程序」即已知被告身分及被告要準備參加司法官特考暨本案其他相關訊息，竟說係在審判期日經申辯人告知，顯然不實。況高玉舜法官前開所言「可能」評議當天有講（按指關說事實），語意模糊，未敢確定，何能採信。再者，高玉舜法官指稱申辯人寫完判決，即使宣判後確定前，偶而還會提到關說之事，但事實上宣判之後還需要關說嗎？申辯人向高玉舜法官提及申辯人與蕭仰歸法官雙方交情之事，係於評議後不經意之間談，並非高玉舜法官主觀認定之關說，否則蕭仰歸法官如係找申辯人向高玉舜法官關說，何必如報載，另向黃水通院長探詢或向崔玲琦法官關說高玉舜法官，又當時高玉舜法官如認係在關說，何以未當面拒絕，且更無須提及蕭仰歸法官曾是訓練所講座，她則曾擔任導師，但並不是同一時期之事，亦不致同意申辯人書寫另一份判決並簽名，更不必在評議簿上記載撤銷改判無罪。又高玉舜法官在本院自律委員會另稱：如果不是蕭仰歸的兒子，會有這樣的判決嗎？但前開附件與本案事實幾乎相近，甚至撞擊情形及被害人受傷程度較本案嚴重之肇事逃逸致人死傷案件，各該法院均有以該案被告是否明知被害人已倒地或受傷，尚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為由，而為被告無罪之判決，難道那些被告均因身分特殊而獲判無罪嗎？

且案件評議時無論判處被告有罪或無罪，均會說明理由，以說服合議庭成員，但高玉舜法官說申辯人當時只告知伊被告是蕭仰歸法官之子，所以要判無罪云云，豈非當初並未討論判處無罪之理由，此顯與常情有悖。況高玉舜法官於監察院時陳述：「他（指林洲富法官）因為沒看卷，當然不可能表示意見」，但事實上案件審理前，書記官均會將各案之起訴書及歷審判決書送交陪席法官，被告辯護人亦會就事實及法律辯論，陪席法官當然知悉案情，高玉舜擔任陪席法官時亦同，而她亦經常表示意見，何以同樣情形，竟指林洲富法官因為沒看卷，當然不可能表示意見云云，更見她的主觀性格。又高玉舜法官於本院自律委員會指稱：「我覺得他對我有關說，但沒有關說成功。（問：妳所稱的關說，是指哪一方面）我認為當審判長，案件是這樣處理，難道不是受到關說嗎，…他說給年輕人一個機會啦，這樣子就應該是關說」等語，其所指：「我覺得他對我有關說」、「他說給年輕人一個機會啦，這樣子就應該是關說」，純係個人事後主觀推測的想法，且所謂給年輕人或被告一個機會，乃評議過程中經常提及之用語，並無突兀之處。再按無罪推定原則是刑事訴訟程序保障被告權利之基石，如果案件無證據可以支持，或用以證明被告犯罪之證據尚有可疑，就應判決被告無罪，這是審判程序始終不變的堅持。本件被害人僅輕傷且已和解，被告是否知被害人受傷而逃逸，復無法形成有罪確信，已如本案判決

所述，申辯人主張應判處無罪，係基於證據法則，本於確信之見解，何能如高玉舜法官所言，係接受關說之結果，監察院指申辯人有接受關說之事實，亦難令人接受。高玉舜法官因知被告身分，為免自失立場，且之前受到外界口語風聲影響，主觀上認為維持原判可以自清，復因堅持己見不被尊重（按蕭仰歸法官於監察院答辯書記載：「該案受命法官關於準備程序，一再要求其（指被告）認罪，甚且暗示上訴有何用」），致感挫折不悅，但她不服評議結果及忽略無罪推定等證據法則，認為本案被告係因蕭仰歸法官之子身分而獲判無罪云云，顯然過於偏執。另她在本院自律委員會議附件提及：「99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約下午 5、6 點，審判長…要我一同去她辦公室，並問我知不知法官論壇上已經有人討論上開蕭仰歸法官之子涉嫌公共危險案。我說忙了一天，還沒有上網，…」，一則表示至 99 年 8 月 9 日她還不知本案之事，與她在本院自律委員會所述：「7 月 28 日…下午 4、5 點時我到一位同事辦公室，當時網路上已鬧得沸沸揚揚的」等語不符，且法官論壇網路係在她出國當天下午即 99 年 8 月 3 日始開始談論，她卻說 7 月 28 日當時網路上已鬧得沸沸揚揚，不知她在避諱何事。另高玉舜法官於監察院調查時陳稱：她沒有向崔玲琦法官講評議結果（見高玉舜法官於監察院筆錄第 6 頁），但崔玲琦法官於監察院調查時卻陳稱：「我就告訴她（指高玉舜法官）有一件事困擾我很久，…她知道我講

的是哪一個案件，她說評議時高明哲法官希望判無罪，但她認為因為一審的判決非常好，事證明確，她沒有辦法做撤銷改判。因為她說評議已過，我才敢告訴她因為蕭仰歸來找過我」，直指高玉舜法官在未宣判前即告知評議內容，二人所言並不一致，且二人對於是否在評議當日提及上情，亦有歧異，另崔玲琦法官在不知本案是否終結前即向高玉舜法官詢明上情，高玉舜法官亦告知評議情形，令人匪夷所思。崔玲琦法官及高玉舜法官的相關說詞多所隱瞞，她們在本院自律委員會其他的說詞或附件報告，也處處誤解人意，誇大不實。

五、本件高玉舜法官、崔玲琦法官所指蕭仰歸法官向申辯人關說之事，係主觀片面之說法，且二人說詞不一，不能相互補強，蕭仰歸法官亦否認之。況高玉舜法官於監察院調查時曾指出：「我記得今年 6、7 月份左右，陸續有好幾位法官，許○○法官、潘○○法官、徐○○法官、劉○○法官、彭○○法官、陳○○法官來問我崔玲琦法官是否有就該案來關說，對一些人我全部都講，有一些人我替崔玲琦法官澄清」，足見她係因對於應該保密之評議過程不滿，始對外放話稱崔玲琦法官關說，否則何以會有上開情事，但高玉舜法官事後又否認崔玲琦法官關說，所述難謂屬實。又申辯人深信在法律層面，依照過去的採證原則，本案將原審緩刑判決改判無罪是可以接受考驗的，就如前開所述 7 份判決一樣，被告身分並不重要，且非受他人關說所致，但媒體嗜血，大肆渲

染不實，致個人遭停職，全家迄今陷於困境。

六、本案發生於 99 年 1 月初，距申辯人擔任審判長僅 4 個月，或許在承辦被告身分特殊之案件，經驗不足，於評議後雙方溝通過程中，一時失察，向受命法官提及申辯人與被告父親之關係，致雙方有不同之認知，容有可議，是以鈞會如認申辯人在評議後之溝通中，發言不當，有失職行為，仍祈請鈞會審酌申辯人擔任法官職務已 28 年，且兼任臺灣高等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委員多年，前曾因辦案成績優良經司法院敘獎，97 年度復因辦案成績特優獲司法院記功一次，有司法院 98 年 11 月 17 日院台人三字第 0980026925 號令為憑，此次偶於相識 36 年之同學兼同事蕭仰歸法官之子涉案，因上開情事，致遭非議等一切情節，從輕議處。

七、相關證據：（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蕭仰歸、高明哲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壹、本件被付懲戒人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為其子蕭賢綸肇逃案為關說，被付懲戒人臺灣高等法院審判長高明哲就上開案件受關說並為人關說，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經本院提案彈劾，提出申辯，貴會轉請本院提具意見憑以決議。

貳、有關被付懲戒人蕭仰歸申辯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法官於上開案件一審審理期間，曾向該案審判長鄭景文為關說乙節：

查鄭景文法官已於本院證述明確，並經蕭仰歸法官於申辯書述稱：因關切

過殷，未能依法律規定，以輔佐人身分到庭為之陳述意見，卻又因關心心切，衝動失察而為不適當之魯莽行為，致傷及司法信譽，每每思及即自責、懊悔不已在卷，應堪認定有關說之情。

二、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法官於二審審理期間，透過崔玲琦法官向該案受命法官高玉舜關說乙節：

查崔玲琦法官於本院詢問時表示 98 年年底，蕭仰歸法官曾二次至辦公室找她，並請託其向該案受命法官高玉舜說項等語，蕭仰歸法官雖申辯：據聞崔玲琦法官調升至臺灣高等法院任職，基於學長學妹之誼，乃順道赴其辦公室致意，但並未託其向高玉舜法官說項，因關心小兒案件致引起誤解，造成崔法官困擾，深感愧疚、不安；此後未曾再赴崔法官辦公處所，崔法官稱其二次至辦公室找她，則非事實云云。按蕭仰歸法官於二審審理期間，二次前往崔玲琦法官辦公室並請其向受命法官高玉舜關說等情，業經崔法官證述如上，上開申辯，顯無可採。

三、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法官於二審審理期間，曾向該案審判長高明哲為關說乙節：

查蕭仰歸法官及高明哲法官於本院詢問時，均先否認上開案件於高院審理期間見面或以其他方式通訊過；惟經本院詢及 98 年 12 月 3 日及 9 日二次餐敘，二人均承認在場，惟仍均否認談及本案。蕭仰歸法官申辯書雖稱：上揭二次聚會均有其原因，且皆係大學同學李榮發先生起意聯絡相約，與

蕭賢綸所涉案件無關，至於受本院約詢時否認在本院審理期間見面或通訊，乃因二人常在同學、同事聚會或婚喪喜慶中不期而遇，上開二次餐會又時隔已久，因此，在受詢問當時之印象中，於該案審理期間，從未因案件二人相約見面或聯絡，確屬實情，並非有意隱瞞該二次聚會之事；何況二家相交逾 36 年之同窗摯友，二人辦公處所又近在咫尺，如欲關說，何庸透過其他同學邀約在遠距離之餐廳碰面，又何以邀約諸多不相干之人一同餐敘，又豈有未及一週接連聚會二次之必要云云。然蕭仰歸法官曾向該案審判長高明哲為關說乙情，業已詳述於彈劾案文，上開之詞，則難採認。

參、有關被付懲戒人高明哲申辯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高明哲審判長於二審審理期間，確曾二次與蕭仰歸餐敘，雖否認談及蕭賢綸肇逃案，不足採信乙節：查蕭仰歸法官於二審審理期間，曾向該案審判長高明哲為關說乙情，已詳見前述，不再贅述。高明哲法官雖辯稱：二次餐會均在其審理蕭賢綸肇逃案前甚久。另 99 年 1 月間本案審理期間亦有大學同學聚餐情事，其確未參加，是以在監察院之說詞與事實並無不符。又蕭仰歸法官在前開二次餐敘中均未提及其子肇逃案一事，況二人係摯友，根本無須利用餐會關說，並廣邀約他人參加，且亦無須二次接連為之云云，亦難採認。

二、被付懲戒人高明哲審判長為蕭賢綸肇逃案，曾向受命法官高玉舜為關說乙節：

查高玉舜法官於本院詢問時，證稱：

99 年 1 月 5 日審理庭當天，審判長高明哲於法庭密道告知被告蕭賢綸是蕭仰歸之子，評議時表示蕭賢綸係蕭仰歸之子，希望可以判無罪，認高明哲有對其關說等語，按高玉舜與高明哲並無嫌隙，當無設詞誣陷同庭審判長之理，復參以崔玲琦法官於本院詢問時稱：蕭仰歸向其表示已經跟高明哲講好等情，足堪採信高玉舜上開證詞。雖高明哲再次辯稱：法官走道尚有書記官同行，走道旁另有其他法庭，怎可能毫無避諱告知；其向高玉舜法官提及與蕭仰歸法官雙方交情之事，係於評議後不經意之閒談，並非高玉舜法官主觀認定之關說云云，要無足取。

肆、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蕭仰歸為其子蕭賢綸肇逃案為關說，被付懲戒人高明哲就該案件受關說並為人關說，傷害司法形象至鉅，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等規定至為明確，仍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

理由

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蕭仰歸係最高法院法官，為其子蕭賢綸駕車肇事逃逸案，先後向該案一審審判長鄭景文、二審審判長高明哲關說，並透過臺灣高等法院崔玲琦法官，向二審受命法官高玉舜關說；被付懲戒人高明哲係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於審理上開案件，擔任審判長時，受蕭仰歸關說，並向受命法官高玉舜關說。二人已嚴重違法失職，爰依法提案彈劾移送審議等語。茲將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壹、被付懲戒人蕭仰歸之關說行為：

一、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臺灣基隆地方法

院（以下稱基隆地院）審理上開案件期間，曾向審理該案之審判長鄭景文關說部分：

- (一)被付懲戒人蕭仰歸係最高法院法官，其子蕭賢綸涉嫌肇事逃逸，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於 98 年 5 月 13 日移送基隆地院審理，該院於 98 年 9 月 30 日宣判。基隆地院審理期間，被付懲戒人曾於 98 年 7 月 27 日前後某日下午，親自前往基隆地院五樓承審該案之審判長鄭景文辦公室，除向鄭景文說明案情外，並以其子將來要考司法官，恐因認罪有肇事逃逸緩刑之前科，致將來參加司法官口試會被刷掉，所以不要緩刑，準備要拚無罪，向鄭景文關說，惟鄭景文不為所動，仍判處蕭賢綸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陸個月內，依檢察官之命令，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 (二)以上事實，業據鄭景文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及監察院約詢時證述甚詳，並有基隆地院 99 年 11 月 11 日義刑樸 98 交訴 20 字第 12786 號函、98 年度交訴字第 20 號案刑事判決影本各乙份、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見臺北地檢署 99 年度他字第 8185 號影印卷(一)第 27 至 29 頁〕、監察院詢問鄭景文筆錄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監察院約詢及申辯時，亦均坦承於上開

時、地找過鄭景文說明案情。其申辯意旨雖稱：渠本意係在以得為被告輔佐人之身分，向承審案件之審判長陳述對兒子涉案乙事之關心與憂心，並未說要拚無罪，本意亦非關說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蕭仰歸係最高法院資深法官，對涉案被告權益主張之表達方式，知之甚稔，竟私下求見承審之審判長，並明確表示不要緩刑，其意在關說判決無罪甚明，所為申辯不足採信。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此部分關說行為，事證已臻明確。

- 二、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期間，曾透過崔玲琦法官向承辦該案之受命法官高玉舜關說部分：

- (一)上開案件經基隆地院判決後，蕭賢綸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分案，99 年 1 月 19 日宣判，將一審原有罪判決撤銷，改判蕭賢綸無罪。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期間之 98 年年底及案件宣判前某日，分別二次至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崔玲琦辦公室找崔法官。並以其子蕭賢綸因涉嫌肇事逃逸，一審有罪緩刑，現上訴臺灣高等法院，由高玉舜審理，因其子準備考司法官，即使有緩刑，仍怕於口試時被刷掉，此案係五五波，故請託崔玲琦向高玉舜關說，可否將蕭賢綸改判無罪。被付懲戒人蕭仰歸並表示自己跟該案審判長高明哲很熟，已經跟高明哲講過了，惟二次均被崔玲琦婉拒。

- (二)上開事實，迭據崔玲琦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及監察院詢問時證述

不移，並有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 11 月 4 日院鼎刑勤 98 交上訴 169 字第 0990017971 號函（敘明 98 年 11 月 24 日收案，99 年 1 月 19 日宣判）、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筆錄〔見臺北地檢署 99 年度他字第 8185 號影印卷（一）第 52 至 55 頁〕、監察院詢問崔玲琦筆錄影本在卷可證。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檢察官訊問、監察院約詢及向本會申辯時，亦均坦承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其子肇事逃逸案件期間，曾找過崔玲琦一次，提及案情，並探詢該案受命法官高玉舜風評及辦案風格。其申辯意旨雖稱崔玲琦係渠就讀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之碩士班學妹，曾多次共同參加研究所同學校友餐敘，其間復與之共同參與過海大法研所赴大陸地區學術交流活動，渠自以為與之熟識，因據聞其調升至臺灣高等法院任職，基於學長、學妹之誼，乃順道赴其臺灣高等法院辦公室致意。當日相談甚歡，雖談及兒子因涉嫌駕車不慎肇事逃逸一案適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之事，但並未託其向高玉舜法官說項，崔法官亦一再安慰而已，此後渠即未曾再赴崔法官辦公處所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蕭仰歸與崔玲琦既有交情，且無嫌隙，衡情崔玲琦自無設詞誣陷之理，其證述應屬可信。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所申辯只見過崔玲琦一次，且未關說云云，均無足採，其此部分之關說行為，亦堪認定。

三、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其子蕭賢綸肇事逃逸案件期間，於

98 年年底向崔玲琦請託關說前某日，在不詳地點，曾向承辦該案之審判長即被付懲戒人高明哲關說請求將該案有罪並宣告緩刑之判決撤銷，改判無罪部分：

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檢察官訊問、監察院約詢及申辯時，均坦承與同案被付懲戒人高明哲係大學同班同學，因同在司法界，一直有接觸，雙方交情已逾 30 年，同案被付懲戒人高明哲亦認識蕭賢綸。惟否認曾向同案被付懲戒人高明哲關說。於監察院 99 年 9 月 15 日詢問之初辯稱：高院審理蕭賢綸肇事逃逸案時，沒有找過高明哲，也沒有在法院以外其他地方與其碰過頭云云。同案被付懲戒人高明哲於 99 年 9 月 14 日監察院約詢初始亦一再表示與被付懲戒人蕭仰歸雖是大學同班同學，交情甚篤，但在審理蕭賢綸肇事逃逸案期間，並未受其關說等語。

惟查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 98 年年底請託崔玲琦向高玉舜關說時，曾表示自己與同案被付懲戒人高明哲很熟，已經跟高明哲講過了等情，已據崔玲琦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及監察院約詢時證述明確，核與高玉舜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所述「評議時我先發言，我認為應該駁回上訴，審判長（指高明哲）是說被告是蕭仰歸的兒子，蕭仰歸有找過他，這個孩子以後要考司法官，要給年輕人一個機會」等語相符。有各該偵訊筆錄、監察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見臺北地檢署 99 年度他字第 8185 號偵查卷（一）影本第 52 頁、第 14 頁、監察院彈

劾案文附件 8〕。參諸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基隆地院審理上開案件時，既已向並無特別交情之審判長鄭景文關說（詳前述一）。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時復請託崔玲琦向高玉舜法官關說（詳前述二），衡情當無不找交情甚篤之同案被付懲戒人高明哲關說之理。從而崔玲琦、高玉舜二人之證述，應屬合理可信。足證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所為未向同案被付懲戒人高明哲關說，及同案被付懲戒人高明哲所稱未受關說之辯解，均不足採。即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亦認定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曾向同案被付懲戒人高明哲關說，有該署 99 年度他字第 8185 號案檢察官 99 年 9 月 2 日之簽呈影本 1 件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此部分違法事證，亦甚明確。

貳、被付懲戒人高明哲之受關說並為人關說行為：

被付懲戒人高明哲係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審理蕭賢綸肇事逃逸案件期間（98 年 11 月 24 日至 99 年 1 月 19 日），於 98 年年底某日，在不詳地點，受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關說，請求將該案一審有罪併宣告緩刑之判決，撤銷改判無罪，遂於 99 年 1 月 5 日偕同受命法官高玉舜前往開審理庭，行經法庭密道（專供法官開庭使用）時，向高玉舜表示該案被告係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之子，希望可以判無罪。當天被付懲戒人高明哲與林洲富、高玉舜在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辦公室評議時，高玉舜先表示意見，認該案事證明確，應維持原審有罪判決。但被付懲戒人高明哲以被告是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之子，同案被付懲戒人

蕭仰歸有找他。高玉舜原表示可將一審判決主文中緩刑宣告所附之捐款部分撤銷。被付懲戒人高明哲竟稱：「他（指蕭仰歸）要的不是這個啦！他要的是無罪判決」。因二人相持不下，高玉舜乃依己意製作駁回上訴之有罪判決。被付懲戒人高明哲另製作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之判決書。嗣經陪席法官林洲富在改判無罪之判決書上簽名，以二比一評議為撤銷原判決改判無罪定案。經送達當事人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未上訴而告確定。高玉舜於徵得被付懲戒人高明哲同意，將其原製作之駁回上訴之判決書，訂入評議簿，作為不同意見。

- 一、被付懲戒人高明哲曾受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關說，已詳如前述壹、三所載。而被付懲戒人高明哲受關說後，於上開時、地向高玉舜表示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希望其子肇事逃逸案能改判無罪等情，業據高玉舜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及監察院約詢時證述綦詳，並有所提「高玉舜 99 年 8 月 12 日自律委員會書面資料」影本 1 件可稽（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 9）。參酌崔玲琦於監察院詢問時所述，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向渠請託時，表示已經跟被付懲戒人高明哲講好了等語。及被付懲戒人高明哲係高玉舜同庭審判長，彼此並無怨隙等情以觀，高玉舜多次具體且明確之指述，應堪採信。
- 二、被付懲戒人高明哲坦承與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為大學同班好友，交情逾 36 年，惟否認受其關說及向高玉舜關說。申辯意旨略稱：審理蕭賢綸肇

事逃逸案，係嚴格遵守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原則，經合議庭評議以二比一結論，作成無罪的決定。渠僅在案件評議後閒談時，才向高玉舜提及與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雙方交情之事，並非高玉舜主觀認定之關說；高玉舜與崔玲琦二人於監察院調查時所稱高玉舜有無告知崔玲琦評議結果之供述並不一致，其間說詞多所隱瞞，誇大不實；至於與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餐敘，是在審理蕭賢綸肇逃案之前，係應二人同學李榮發之邀，屬同學聚餐性質，當時渠尚不知承審蕭賢綸案件，席間更不可能談及案情云云。

惟查：

- (一)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蕭賢綸肇事逃逸案期間，曾向素有交情之被付懲戒人高明哲關說。被付懲戒人高明哲否認曾受關說之申辯，不足採信，詳如前述壹、三所載。而被付懲戒人高明哲受關說後，係在 99 年 1 月 5 日開審庭前及評議時，向高玉舜表示，被告是蕭仰歸之子，蕭要的是無罪判決之事實，既據高玉舜證述明確。參酌高玉舜於該案評議後另行製作駁回上訴，維持有罪之判決書，並訂入評議簿之行為。與被付懲戒人高明哲與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監察院調查之初，刻意隱匿案件審理期間，曾二度餐敘之事實等情以觀，被付懲戒人高明哲所辯評議後，才向高玉舜提及與蕭仰歸之交情云云，應屬事後飾卸之詞，難予採信。至於陪席法官林洲富於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訊時，雖否認被

付懲戒人高明哲於開庭或評議中，有提到蕭賢綸是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兒子，蕭要拚無罪等語。因其自承與被付懲戒人高明哲就該案件均為無罪之主張，自有恐因己之陳述遭受不利益判斷之可能，其本身既有利害關係，所為迴護之詞，尚難遽採。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亦同此認定，此有該署 99 年度他字第 8185 號案檢察官 99 年 9 月 2 日之簽呈影本 1 件在卷可供參考。是以林洲富此部分供述，尚難採為有利被付懲戒人高明哲之認定。

- (二)高玉舜於監察院調查時供稱：「我說已經評議過了，我會有自己的意見，但是我沒有講評議結果」（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 8），崔玲琦係稱：「我就告訴她（指高玉舜）有一件事困擾我很久…她知道我講的是哪一個案件，她說評議時高明哲法官表示希望判無罪，但她認為因為一審的判決非常好，事證明確，她沒有辦法做撤銷改判。因為她說評議已過，我才敢告訴她說因為蕭仰歸來找過我」（見監察院彈劾案文附件 3）。就二人所述比對，高玉舜僅告知崔玲琦自己與被付懲戒人高明哲意見不同，並未告知評議結果。難認二人供述不一致，並執以認定二人所述誇大不實。被付懲戒人高明哲此部分之申辯，要無足採。
-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高明哲與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 98 年 12 月 3 日及 98 年 12 月 9 日二次在臺北市馥園餐廳聚會，係由彼等大學同班同學

李榮發付款，有付款之統一發票、信用卡（均影本）可供查考。而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與被付懲戒人高明哲相交逾 36 年，二人辦公處所相距不遠，如欲關說，當無大費周章，邀約諸多不相干之人一同餐敘之理。此外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該二次餐會遂行關說。被付懲戒人高明哲所辯非為案件而聚會，席間未談及案情，合乎常理，即非不足採信。惟被付懲戒人高明哲確曾受同案被付懲戒人蕭仰歸關說，既如前述壹、三之說明，其違失行為，事證明確。

參、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蕭仰歸、高明哲二人未能嚴守分際，遵守法官守則，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之規定。被付懲戒人蕭仰歸違法、高明哲違失之事證，均已明確。被付懲戒人蕭仰歸另以自己職司審判工作逾 27 年，成績優異，屢獲獎勵，積極參與學術與實務界合辦之法律座談，貢獻一己之力，僅因一時囿於親情，傷及司法信譽，甚感愧悔；被付懲戒人高明哲以擔任法官職務已 28 年，服務成績特優，曾蒙司法院敘獎等申辯及所舉證據，均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不足資為免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二人所為，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爰審酌被付懲戒人二人身為資深法官，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於其子涉案時，囿於父子之情，多次向承審法官關說；被付懲戒人高明哲審理案件時，受好友之請託，並

向受命法官為具體要求，嚴重損及法官形象及司法公信，並參以檢察官偵查結果，認定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並無枉法裁判之故意等情，酌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蕭仰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被付懲戒人高明哲有同法第 2 條各款情事，均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12 條、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監吳嘉輝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1894 號

被付懲戒人

吳嘉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監
男性 年 59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吳嘉輝降貳級改敘。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監吳嘉輝於任職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依法負有襄助處理局務，並職司監督輔導電信、廣播及電視事業之權責，不知潔身自愛，保持品操，多次接受業者邀宴，任由

電信設備業者給付其子女超額薪資及不實顧問費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證據（一）至（八）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壹、聲明

吳嘉輝不受懲戒。

貳、事實及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並無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指不知潔身自愛、保持品操之行為：

（一）本件監察院彈劾案由，略指被付懲戒人於任職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依法負有襄助處理局務，並職司監督輔導電信、廣播及電視事業之權責，卻不知潔身自愛，保持品操，多次接受業者邀宴，任由業者給付其子女高額薪資及不實顧問費用，而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之情事云云。

（二）查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指多次接受業者邀宴云云，無非指聖立公司總經理許恆壽透過其員工即被付懲戒人之長子吳俊儀，安排包括聖立公司董事長張永晴、被付懲戒人之長子吳俊儀及被付懲戒人之友人簡○○等多人聚餐乙事，然而，不僅聖立公司之所營事業係資訊軟體及電腦販售業，而與被付懲戒人所職掌之廣電技術、電信監理範圍不同，並不具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甚且，同席之聖立公司董事長張永晴更係被付懲戒人於 87 年間即已認識之舊識；據此，於法邀宴者聖立公司

許恆壽與被付懲戒人間既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聚會地點皆在公開之正當場合並有他人在場（參彈劾案文附件二第 17 頁第 4 行至第 10 行），許恆壽於 97 年 5 月 1 日在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下簡稱臺北市調處）接受調查時證稱：「都是由我來發起聚餐，聚餐理由有春酒、尾牙或者是久違小聚等，目的就是為了藉由與吳嘉輝聚餐，增加彼此的交情，以利本公司日後拓展關於傳播媒體電視數位化方面的業務，曾在臺北市○○路之○○○餐廳、○○○路之○○○○○餐敘，皆透過吳俊儀來邀請吳嘉輝，該等餐會除我本人、吳嘉輝、吳俊儀之外，我記得吳嘉輝之友人簡○○（任職於交通部統計科，職務不記得）也曾出席過，至於張永晴，有出席過一次前述餐會。」依行政院頒公務員廉政規範第 7 點規定，本無不得赴宴之限制；於理邀宴者許恆壽為被付懲戒人長子吳俊儀之公司直屬主管，承蒙其聘用並賦長子吳俊儀以推廣業務之重任，當無拒不赴約之理；於情邀宴者許恆壽雖與被付懲戒人僅有數面之緣，然而與會者張永晴卻為久未見面之老友，得藉此聚會重敘舊事，亦為人情之常，監察院彈劾案由卻任指上開聚會為不當，遽認被付懲戒人單純聚餐已違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義務，被付懲戒人深感不服。

（三）實際上，被付懲戒人之子吳俊儀進入聖立公司服務，並非被付懲戒人

之安排（參彈劾案文附件二第 25 頁第 5 行至第 8 行，許恆壽於 98 年 4 月 23 日在臺北市調處受調查時證稱：「貴處人員可能對我前次供述有些誤解，詳細原因係 91 年間我有一朋友叫簡○○（當時係交通部員工）說要介紹吳俊儀到本公司上班，吳俊儀到本公司任職一段時間後，我才知道他是當時電信總局副局長吳嘉輝之子。」及彈劾案文附件二第 42 頁第 2 行至第 4 行，吳俊儀於 98 年 4 月 23 日在臺北市調處受調查時證稱：「聖立公司剛開始也都是 2、3 萬元，後來我猜因為該公司新上任總經理許恆壽發現我是吳嘉輝的兒子，可能想透過我拉近跟我父親的關係。」且吳俊儀任職聖立公司之時已為 24 歲之成年人，雖與被付懲戒人同住，但被付懲戒人尊重其自主性，不欲多加管束，縱其更換工作次數頻繁，亦不予以過問，遑論主動細探其任職公司工作內容、主管姓名、薪資多寡等等枝節，監察院或係受報載所謂被付懲戒人安插子女進入公司服務之不實謠言影響而生成見，誤認被付懲戒人係事前知悉聖立公司業務內容，又縱容吳俊儀坐領高薪並藉被付懲戒人名義拓展業務云云，而捨棄諸多能證明被付懲戒人清白之證言不採，實有不當。

(四) 首先，監察院於彈劾案文第 4 頁第 11 行至第 16 行引用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約詢時之證述：「他（註：指吳俊儀）92 年 5 月進入聖立公司…我當時不太放心，事後跟我說

聖立公司主要業務都是賣中華電信資訊設備，我知道聖立公司與中華電信有業務關係，我立即要求我兒子不要碰中華電信，要求他離開，但他一要求離開，總經理就把他加薪。」進而推論被付懲戒人於 92 年 12 月聖立公司為吳俊儀加薪前，已知悉聖立公司業務內容云云，實屬斷章取義。蓋監察院於 99 年 8 月 5 日約談被付懲戒人之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早已歷經近 2 年之偵查程序，終於 99 年 3 月 29 日就被付懲戒人涉貪污治罪條例乙案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而前述吳俊儀被加薪一事，係被付懲戒人為吳俊儀申報所得稅時方才發現，而其被加薪實際過程及緣由，更係上開案件偵查程序中，經吳俊儀坦承方才明瞭（參彈劾案文附件二第 47 頁第 25 行至第 48 頁第 6 行），吳俊儀於 98 年 4 月 23 日在臺北市調處受調查時證稱：「如我前述，我在聖立公司後期支領的薪資，一方面因為許恆壽想透過我拉攏與我父親的關係，一方面是因為美商○○○有挖角的意圖，所以薪水就調漲，不過許恆壽告訴我一方面不希望公司其他人知道對我特別調薪，另一方面我也不希望我父親知道我有被特別調薪，這樣我才有額外的收入可以支用，所以我與許恆壽就講好原來 2、3 萬的薪資就匯入彰化商業銀行裡，至於事後多調漲的薪資就匯到前述郵局的帳戶中。」與彈劾案文附件二第 18 頁第 21 行至第 22 行

，許恆壽於 98 年 7 月 22 日在臺北市調處受調查時證詞一致：「我係應吳俊儀本人之要求，始將渠每月薪資分 2 帳戶給付，並將渠郵局個人帳號提供與聖立公司。」足證被付懲戒人對吳俊儀被加薪一事始終被吳俊儀刻意隱瞞，對其被加薪之真實原因亦不可能得悉，直到偵查程序中，方才得知內情，嗣後至監察院訪談時，為充分配合調查並將上開事後方得知之細節詳細陳述，反被指為事前知情云云，顯不公允。

(五)次查，監察院於彈劾案文第 5 頁第 10 行至第 17 行，再以吳俊儀當時 23 歲，僅有東南工專肄業及新加坡短期進修之學歷，尚在南亞科技大學進修中，未有正式工作經驗，任職於聖立公司時未全時上班，聖立公司給予吳俊儀超額薪資，目的在拉攏被付懲戒人，而被付懲戒人未表反對云云，與事實不符，蓋吳俊儀於聖立公司任職之前，已有多年工作經歷，其中並不乏長期正職工作（參彈劾案文附件二第 41 頁第 3 行至第 9 行），吳俊儀於 98 年 4 月 23 日在臺北市調處受調查時證稱：「離職後又到震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謙公司）擔任業務助理，時間約為 3、5 個月；離職後到亞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洲廣播）擔任節目企製，時間約為 1 年；離職後約 91-92 年前後（詳細時間我不記得了）到立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皓公司）擔任業務工程師；92、93 年轉赴聖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聖立公

司）擔任業務。」且表現優異（參附件 1 任職證明）；而吳俊儀自聖立公司離職後，轉赴其他公司任職，薪資甚至高於任職於聖立公司之時（參附件 2 吳俊儀報稅資料，及彈劾案文附件二第 42 頁第 4 行至第 9 行），吳俊儀於 98 年 4 月 23 日在臺北市調處受調查時證稱：「另外一方面因美商○○○後期陸續與我接觸，希望我轉赴該公司任職，而該公司業務的最低底薪是年薪 150 萬元，所以聖立公司後來有調整我的薪水到每月 8、9 萬元；我於 93 年底轉赴美商○○○後獎金計算起伏不定，不過大約平均起來年薪都有 150 萬元；○○公司及亞太公司大概每月 3、5 萬元不等；美商○○稅後年薪約 150 萬元。」由此可知，聖立公司總經理許恆壽所謂欲藉由增加吳俊儀薪資以拉攏被付懲戒人之說詞僅為其一廂情願之想法，不僅被付懲戒人本身毫不知情，且客觀上其給予吳俊儀之薪資亦與就業市場上一般行情相當，未有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指超額薪資之情形。

(六)再者，監察院於彈劾案文第 5 頁第 20 行至第 26 行，復指聖立公司總經理許恆壽稱其曾提議資助被付懲戒人長女吳佩儀留學花費，當時僅有許恆壽、張永晴及吳嘉輝三人在場，聖立公司事後既然收到吳佩儀美國銀行帳戶資料，則必係被付懲戒人主動要求或被動允受云云，惟查：吳佩儀赴美留學一事，被付懲戒人於席間從未提及，而係許恆壽

事先經由吳俊儀處得悉，再於聚餐時簡略提及贊助獎學金云云，當時被付懲戒人僅將其上開提議作為席間之玩笑應酬話語，並不以為意，絕未表示同意或默許（參彈劾案文附件一第 5 頁第 1 行至第 3 行），被付懲戒人於 99 年 8 月 5 日在監察院受約談時證稱：「餐敘時完全都沒有談到我女兒在美國留學的事，許恆壽雖然向檢察官表示要提供我女兒獎學金，但餐宴中有許多人，現場不只我和許、張三人，我把它說的話當成應酬話。」與彈劾案文附件二第 25 頁第 8 行至第 13 行，許恆壽於 98 年 4 月 23 日在臺北市調處受調查時證述一致：「因我曾聽吳俊儀說他妹妹吳佩儀要到美國去唸書，故我向當時董事長張永晴報告，可藉這層關係及管道打開電信總局管轄之公共電視、臺視、中視及華視等無線電視臺之採購案，故由我主動約吳嘉輝、張永晴於某天到外頭吃飯，席間係我主動提起吳佩儀到國外深造，聖立公司可以用獎學金方式贊助吳佩儀學費，將來回國後可以到本公司服務，當時吳嘉輝並不置可否。」足證並無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指主動要求或被動允受之事。

(七)此外，許恆壽雖聲稱聖立公司事後收到一張載有吳佩儀帳戶號碼之傳真或影印資料云云（參彈劾案文附件二第 25 頁第 13 行至第 14 行），惟上開帳戶號碼實係吳俊儀所提供，前經吳俊儀於 97 年 4 月 29 日受臺北市調處偵訊時供承，許恆壽

所言顯與事實不符。實際上，被付懲戒人於長女吳佩儀赴美國求學之時，所需費用皆已由被付懲戒人支應，且習慣上被付懲戒人皆以整數金額支付費用，有單據可憑（附件 3：匯款單據），吳佩儀亦未曾聽聞有「獎學金」之事（參彈劾案文附件二第 14 頁第 27 行至第 15 頁第 2 行，吳佩儀於 98 年 4 月 23 日在臺北地檢署證稱：「（問：你在美國就學期間的生活費由何人支付？）父母及哥哥。通常是我父親及哥哥去匯款，因為他們匯款後會告訴我。」、「（問：他們通常匯款多少金額？）我現在已經忘記詳細數字，但我在 92 年 8 月至 94 年 6 月間，在美國讀書，寒暑假我都會回臺灣，所以回美國時也會帶旅行支票過去。」、第 15 頁第 7 行至第 8 行：「（問：曾否有人告訴你，聖立公司提供獎學金讓妳到美國讀書？）沒有。」，由此可見，除上開匯款單據及旅行支票購買單據所示之金額以外，皆係吳俊儀以哥哥之身分提供予吳佩儀，據此以觀，吳俊儀將吳佩儀銀行帳戶提供予聖立公司總經理許恆壽之目的，應係在於請求許恆壽將應支付其之獎金匯入，而許恆壽卻片面誤認上開銀行帳戶係支付獎學金之用，竟將金額匯入，被付懲戒人始終不可能知情，是以，倘因子女一時不慎，致生誤會，竟被追究責任，令被付懲戒人承擔不可預期之責任，豈非違反罪責原則而失平允？

(八)綜上所述，本件監察院彈劾案由，

指被付懲戒人不知潔身自愛，保持品操，多次接受業者邀宴，任由業者給付子女高額薪資及不實顧問費用，而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之情事云云，實屬誤會。

二、被付懲戒人並無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指假借權力，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行為：

(一)本件監察院彈劾案由，略指被付懲戒人於任職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依法負有襄助處理局務，並職司監督輔導電信、廣播及電視事業之權責，卻假借權力，任由被付懲戒人長子吳俊儀濫用其職務上之影響力，代表聖立公司與公共電視臺等單位洽談業務，而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規定之情事云云。

(二)惟，依據前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第 5 條之規定，交通部電信總局設有副局長二位，各有業務職司。被付懲戒人於 86 年 11 月 19 日至 95 年 2 月 22 日間擔任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襄助局長督導單位為廣電技術處、電波管理處、專用電信處、秘書室、政風室、北中南三區電信監理站及電信警察隊。至於綜合規劃處、公眾電信處（包括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法制室、人事室及會計室之業務督導則另由高副局長凱聲負責（詳附件 4：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秘書室蕭主任祈宏 971009 之分工情形說明）。

(三)另依電信法之規定，所謂第一類電信事業，係指設置電信機線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前項電信機線設備指連接發信端與受信端之網

路傳輸設備、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第二類電信事業則指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電信事業。而中華電信公司係屬第一類電信事業，其執照之申請、核發及經營管理，依上述職務分工本不在被付懲戒人業務督導範圍之內，故而，縱然聖立公司長期承攬中華電信公司資訊及電信設備採購案，亦非被付懲戒人所能知悉，遑論施加助力。

(四)再查，被付懲戒人雖曾應聖立公司總經理許恆壽之邀前往聚餐，但僅係人情之常，已詳前述，且聖立公司所營事業為資訊軟體服務業、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販售業務，而被付懲戒人業務督導範圍，在於廣電技術及電信監理，兩者並不相同，是其間並未有任何職務上之利害關係。而監察院彈劾案文另以中華電信採購案佔聖立公司營業額 6 至 7 成，而被付懲戒人傳聞將擔任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因而逕認聖立公司係藉由被付懲戒人之助力，取得與公共電視臺及民視電視公司洽談業務之機會，則純屬臆測之詞，蓋監察院彈劾文所據，無非係聖立公司總經理許恆壽於 97 年 5 月 1 日在臺北市調處受調查時曾證稱「（問：…吳嘉輝究否曾提供聖立公司相關協助？）我前述吳俊儀曾赴公共電視公司（註：應為公共電視臺）、民視電視公司、臺灣電信集團等洽談即是最顯著的幫助，因為聖立公司在吳俊儀前往洽談前從未與該等公司有過生意往來，該等公司

均早已有合作廠商，一般來說，其他如聖立公司此種未有往來之廠商連洽談的機會亦沒有…。業界均知道吳嘉輝係電信總局副局長，可能會賣面子給吳俊儀。」（參監察院彈劾案文第 4 頁第 30 行至第 5 頁第 7 行）。惟查，上開監察院彈劾文所引述證言並未見於該次調查筆錄之內，茲摘錄相關筆錄全文如下：「（問：承你前述，聖立公司為與吳嘉輝建立良好關係支付吳佩儀 54 萬元顧問費及吳俊儀約 55 萬元之溢付薪資共計 109 萬元，吳嘉輝究否曾經提供聖立公司相關協助？）我前述吳俊儀曾赴公共電視公司、民視電視公司、臺灣電信集團等洽談即是最顯著的幫助，因為聖立公司在吳俊儀前往洽談前從未與該等公司有過生意往來，該等公司均早已有合作廠商，一般來說，其他如聖立公司此種未有往來之廠商連洽談的機會亦沒有，吳俊儀曾告訴我渠認識該等公司之內部人員，故得以前往洽談，對聖立公司而言，吳俊儀之角色就如『敲門磚』，使聖立公司得以開拓展新的市場，惟後來因聖立公司本身競爭力不足及產品規格無法符合需要，始無法在該領域發展，至於吳嘉輝是否有幫助，我則不得而知。」（參彈劾案文附件二第 22 頁第 17 行至第 23 頁第 2 行，97 年 5 月 1 日許恆壽臺北市調處調查筆錄）由上述許恆壽之證詞可知，許恆壽主觀上僅認識吳俊儀本人在上述公司內本已有認識之內部人員，故得前往洽談業務，

根本不知被付懲戒人是否確有幫助，核與監察院彈劾案文所述正好相反，且足以證明聖立公司之所以得與公共電視臺、民視電視公司等單位洽談業務，係吳俊儀個人能力所致，被付懲戒人根本未曾施加助力，遑論有彈劾案文所指「假借權力」、「圖利他人」等事。

參、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從事公務員四十年來，以廉潔自持，才能承蒙各級長官賞識，從一介技術員晉升至部會主任秘書職位，雖近年迭遭訟禍，惟始終能證明清白，維持名節。本件絕無監察院彈劾案由所指不知潔身自愛、保持品操之行為，亦無所指假借權力，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行為，依法不應受懲戒，為此特申辯如上，懇請鈞會鑒核，賜予不受懲戒之處分，以維法治，並保清譽，無任感禱。

肆、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證據（一）至（四）省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核閱意見：

一、前情概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監吳嘉輝於任職交通部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不知潔身自愛，保持品操，多次接受業者邀宴，任由電信設備業者給付其子女超額薪資及不實顧問費用，核有重大違失，經本院於 99 年 10 月 19 日依法提案彈劾，並送貴會審議。

二、復文重點：

本件貴會 99 年 11 月 8 日臺會議字第 0990002368 號函送被付懲戒人吳嘉輝申辯書副本，並囑提出意見。其申辯意旨略以：

- (一)被付懲戒人接受聖立公司董事長張永晴、總經理許恆壽等人邀宴，然聖立公司所營事業係資訊軟體及電腦販售業，與被付懲戒人所職掌之廣電技術及電信監理範圍不同，不具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
- (二)被付懲戒人之子吳俊儀進入聖立公司服務非渠安排，且渠為其子申報所得稅時，始獲知吳俊儀被加薪一事，監察院依渠約詢時所述要求離開聖立公司之陳述，推論渠於 92 年 12 月聖立公司為吳俊儀加薪前，已知悉聖立公司業務內容，屬斷章取義。
- (三)吳俊儀於聖立公司任職前，曾在震謙公司擔任 3 至 5 個月的業務助理、離職後到亞洲廣播擔任 1 年節目企製，91、92 年間至立皓公司擔任業務工程師，彈劾案文指吳俊儀未有正式工作經驗，與事實不符。
- (四)聖立公司給予吳俊儀之薪資與就業市場一般行情相當，吳俊儀自聖立公司離職後轉赴美商○○○公司任職，薪資高於任職於聖立公司之時，許恆壽所稱欲藉由對吳俊儀加薪以拉攏被付懲戒人之說詞，屬一廂情願之想法，未有彈劾案文所指超額薪資之情形。
- (五)聖立公司許恆壽係由吳俊儀處獲知渠女吳佩儀在美留學，渠於許恆壽、張永晴餐敘時並未表示同意或默許獎學金一事，事後聖立公司所收受之載有吳佩儀帳戶之傳真資料係吳俊儀提供，其目的在請求許恆壽將應支付之獎金匯入，而許恆壽卻片面誤認該帳戶係支付獎學金之用

。彈劾案文指聖立公司收到吳佩儀在美銀行帳戶資料，必然係被付懲戒人主動要求或被動允受，與事實不符。

- (六)中華電信屬第一類電信事業，非被付懲戒人任職電信總局副局長時之督導範圍，縱然聖立公司長期承攬中華電信公司資訊及電信設備採購案，亦非渠所能知悉。又彈劾案文指稱渠協助聖立公司取得與公共電視臺、民視電視公司等洽談業務之機會，純屬臆測，且許恆壽證稱係因吳俊儀在該等公司內已有認識之內部人員，係吳俊儀個人能力所致，故得前往洽談業務，不知被付懲戒人是否確有幫助。足見被付懲戒人未曾施加助力，亦未有假借權力，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行為。

三、核閱意見：

被付懲戒人申辯內容均不能成立，茲分述如下：

- (一)按行政院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二點規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又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聖立公司營業項目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電信、電信器材、設備」之買賣等，而 96 年 7 月 19 日修訂前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製造、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向電

信總局申請許可。又聖立公司總經理許恆壽在檢調偵查時亦一再表示欲藉由吳嘉輝拓展電視數位化之業務。被付懲戒人在檢調偵查及本院約詢時則坦承任職該局副局長期間，負責推動無線電視之數位化業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足見聖立公司與吳嘉輝任職之電信總局有指揮監督關係，該公司欲尋求無線電視數位化設備採購業務，則屬吳嘉輝之職掌，故吳嘉輝與聖立公司具有利害關係，應無庸置疑。

(二)被付懲戒人於本院約詢時供稱：渠於 92 年 12 月聖立公司為吳俊儀加薪前，已知悉聖立公司業務內容，並要求其子不要碰中華電信，要求他離開云云，亦不否認渠曾與聖立公司業者在臺北市○○路之○○○餐廳、○○○路之○○○○○等地多次餐敘，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之規定，當無疑義。

(三)被付懲戒人辯稱：吳俊儀於 92 年 5 月赴聖立公司任職前，曾在啟碁公司、震謙公司、亞洲廣播、立皓公司擔任正式職務，表現優異云云。惟依吳俊儀 98 年 4 月 23 日在調查局詢問筆錄，其係 90 年回臺，回臺後除在亞洲廣播任職 1 年外，其餘在啟碁公司、震謙科技、立皓公司之任職時間均僅數月（見彈劾案附件第 41 頁），且啟碁公司營業項目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通信器材製造、立皓公司營業項

目包括通信設備銷售、亞洲廣播則係經營廣播事業，相關公司均與被付懲戒人之職務相關。況聖立公司總經理許恆壽於 97 年 5 月 1 日在調查局詢問時亦表示：吳俊儀 92 年 5 月間至該公司任職時非全時上班，伊為渠調薪至 8 萬 5 千元後，要求吳俊儀全時上班並訂有業績管考，只是吳俊儀亦無法達到（見彈劾案附件第 23 頁）等語，足見被付懲戒人所辯與事實不符。

(四)聖立公司給予吳俊儀之超額薪資乙節，除據聖立公司總經理許恆壽在臺北市調處詢問時供述外，吳俊儀於 98 年 4 月 23 日於臺北市調處詢問時亦稱「…聖立公司剛開始也都是 2、3 萬元，後來我猜因為該公司新上任總經理許恆壽發現我是吳嘉輝的兒子，可能想透過我拉近跟我父親的關係，另外一方面因美商○○○後期陸續與我接觸…，所以聖立公司後來有調整我的薪水到每月 8、9 萬元」。足以認定聖立公司為拉攏吳嘉輝而支付吳俊儀超額薪資。至於吳俊儀自聖立公司離職後，轉赴其他公司任職之薪資多寡，則與本案無關。

(五)被付懲戒人坦承聖立公司業者曾於餐聚場合中提議資助其女吳佩儀在美留學花費，然辯稱聖立公司事後收受之傳真係吳俊儀所為，渠未表示同意或默許云云。然業者許恆壽在偵查時表示，渠等提議資助吳佩儀留學花費時僅有渠、張永晴與吳嘉輝三人在場，如吳嘉輝未親自傳真帳戶資料或指示吳俊儀為之，則

聖立公司何以能收受相關帳戶資料，又聖立公司欲藉提供吳姍儀獎學金換取吳嘉輝在業務上之協助，自無長期隱瞞吳嘉輝而匯款的理由。因此，被付懲戒人所稱該公司事後收受之傳真係吳俊儀所為，及吳姍儀在美留學經費係由渠或吳俊儀提供，渠不知聖立公司匯款予其女等語，均屬卸責之詞。又被付懲戒人辯稱吳俊儀傳真帳戶資料之目的，在請求許恆壽將應支付吳俊儀之獎金匯入，而許恆壽片面誤認該帳戶係支付獎學金之用云云，核據許恆壽在調查局證稱「（問：吳俊儀任職聖立公司期間，有無支領過業務獎金？）我記得吳俊儀曾協助我處理一件○公司的設備採購案，我並無針對該案支付吳俊儀額外之業務獎金。…吳俊儀本身的業務績效並不好。」不符（見彈劾案附件第 19 頁），難以採信。

(六)彈劾案文中有關吳俊儀運用其父職務上影響力，代表聖立公司與民視電視公司、公共電視臺等洽談電視頻道數位化之設備出售業務乙節，係綜據吳嘉輝負責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政策之職務、許恆壽在檢調偵查中歷次供述內容，及吳俊儀確曾赴民視等公司洽談設備採購等事證而綜合認定。業者許恆壽於 97 年 5 月 1 日在臺北市調處固曾證稱：「吳俊儀曾告訴我渠認識該等公司之內部人員，故得以前往洽談」等語，惟該項供述內容係出自許恆壽傳聞自吳俊儀所言，又與卷內其他事證扞格，自難採信而作為被付懲

戒人卸責之理由。

餘被付懲戒人多次接受電信設備業者之邀宴，任由業者給付其子女超額薪資及不實顧問費用之違失事證，業經本院彈劾案文敘明綦詳，事證明確。請貴會依法為懲戒處分。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吳嘉輝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監，於 86 年 12 月 19 日至 95 年 2 月 22 日間任職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有下列違法失職行為：

(一)被付懲戒人任職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負責督導專用電信處、廣電技術處、電波管理處等單位，負有襄助督導廣播電視技術、監理無線電波頻率及管理公務機關專用電信之權責，並負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於 87 年間結識聖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立公司）董事長張永晴。該公司於 92 年 5 月經由簡○○介紹（簡某與先後擔任聖立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之許恆壽熟識）錄用被付懲戒人之子吳俊儀，並按市場行情給付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2 萬 7 千元，被付懲戒人因其子任職於聖立公司，嗣亦與先後擔任該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之許恆壽認識。當時適逢政府推展無線電視數位化政策，由被付懲戒人主管該項業務，而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聖立公司營業項目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電信、電信器材、設備及其零配件之租售、買賣、進出口

」、「科學儀器、電子儀器（度量衡器、醫療器材除外）、光學儀器之租售、進出口業務」、「數位用迴路載波機、數位多工設備\同步光纖通訊設備、數位交接系統設備、無線通訊設備\個人通訊裝置、高速數位用戶傳輸設備、同步時序系統設備、數位數據、語音\視訊通訊設備之買賣、銷售業務」等，各無線電視臺為配合政府上開政策，須進行數位頻道之轉換而有採購設備之需求，聖立公司為拉攏被付懲戒人，冀圖利用被付懲戒人職務上之影響力，以拓展該領域市場，自 92 年 12 月起至 93 年 12 月吳俊儀離職止，除原有薪資外，每月另增加給付吳俊儀 5 萬 6,400 元至 5 萬 6,710 元薪資，被付懲戒人理應謹慎體查聖立公司該項企圖而予峻拒，卻仍坐視該公司為吳俊儀超額加薪。旋由吳俊儀代表聖立公司與民視電視公司等電視臺洽談電視頻道數位化之設備出售業務，然因各該公司原即有其業務合作對象，拓展電視頻道數位化之設備出售業務並未談成。聖立公司則將吳俊儀增加之薪資差額每月 5 萬餘元，自 92 年 12 月至 93 年 3 月按月匯入被付懲戒人配偶陳豔霞友人繆允蓉設於彰化銀行北門分行之帳戶，自 93 年 4 月至 12 月按月匯入吳俊儀另設於國史館郵局之帳戶。

(二)被付懲戒人身為電信總局副局長，負有監督輔導電信事業之權責，明知聖立公司以承攬中華電信公司相關設備採購為其主要業務（中華電

信公司採購案佔聖立公司每年營業額常逾 50%以上），且於 93 年 1 月初報載傳聞其將接任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聖立公司冀圖利用被付懲戒人職務上之影響力，以方便拓展該公司業務，極力拉攏被付懲戒人，詎被付懲戒人不知避嫌，仍多次接受該公司業者邀宴。又被付懲戒人明知其女吳佩儀於 92 年至 94 年間在美國留學，並未任職於聖立公司，亦未於該公司從事任何工作，竟於 93 年底某日與吳俊儀接受聖立公司董事長張永晴、總經理許恆壽邀宴後，由吳俊儀提供吳佩儀設於美國 Citizens Bank of Pennsylvania 之帳戶資料，被付懲戒人默許聖立公司以聘任顧問，資助獎學金名義，分別於 94 年 2 月 1 日、同年 4 月 27 日及同年 7 月 9 日各以 18 萬元結匯為美金，匯入吳佩儀上開帳戶。

二、被付懲戒人對於上開聖立公司於 92 年 12 月至 93 年 12 月間為其子吳俊儀每月加薪 5 萬 6,400 元至 5 萬 6,710 元不等，曾多次接受聖立公司許恆壽等人邀宴，該公司於 94 年間先後三次，每次以 18 萬元結匯成美金 5 千多元，匯款至美國其女吳佩儀銀行帳戶等事實，並不否認，然辯稱略以：「依據前電信總局組織條例之規定，電信總局設有副局長二位，各有業務職司。被付懲戒人於 86 年 12 月 19 日至 95 年 2 月 22 日間擔任電信總局副局長，襄助局長督導廣電技術處、電波管理處、專用電信處等單位。至於管理包括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之公眾電信處之業務

督導則由另一位副局長負責。中華電信公司係屬第一類電信事業，其執照之申請、核發及經營管理，依上述職務分工本不在被付懲戒人業務督導範圍之內，因而縱然聖立公司長期承攬中華電信公司資訊及電信設備採購案，亦非被付懲戒人所能知悉。且聖立公司所營事業係資訊軟體及電腦販售業，與被付懲戒人所職掌之廣電技術、電信監理範圍不同，並不具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聖立公司董事長張永晴係被付懲戒人於 87 年間即已認識之舊識，而邀宴者聖立公司許恆壽與被付懲戒人間又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聚會地點皆在公開之正當場合並有他人在場，聚餐理由有春酒、尾牙或久違小聚等，且邀宴者許恆壽為被付懲戒人長子吳俊儀之公司直屬主管，承蒙其聘用並賦長子吳俊儀以推廣業務之重任，當無拒不赴約之理。被付懲戒人之子吳俊儀進入聖立公司服務，並非被付懲戒人之安排，且吳俊儀任職聖立公司時已為 24 歲之成年人，雖與被付懲戒人同住，但被付懲戒人尊重其自主性，不欲多加管束，從不主動探問其工作內容與薪資多寡。監察院於 99 年 8 月 5 日約談被付懲戒人之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早已歷經近 2 年之偵查程序，終於 99 年 3 月 29 日就被付懲戒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乙案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而前述吳俊儀被加薪一事，係被付懲戒人為吳俊儀申報所得稅時方才發現，而其被加薪實際過程及緣由，更係上開案件偵查程序中，經吳俊儀坦承方才明瞭。吳俊儀於聖立公司任職之前，已有多年工作經歷，其中不乏長期正職工

作，吳俊儀自聖立公司離職後，轉赴其他公司任職，薪資甚至高於任職於聖立公司之時，聖立公司總經理許恆壽所謂欲藉由增加吳俊儀薪資以拉攏被付懲戒人之說詞僅為其一廂情願之想法。監察院彈劾案文另以中華電信公司採購案佔聖立公司營業額 6 至 7 成，而被付懲戒人傳聞將擔任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因而逕認聖立公司係藉由被付懲戒人之助力，取得與公共電視臺及民視電視公司洽談業務之機會，純屬臆測之詞，蓋監察院彈劾文所據，無非係聖立公司總經理許恆壽於 97 年 5 月 1 日在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下簡稱臺北市調處）之供述，然綜觀上述許恆壽之證詞，許恆壽主觀上僅認係吳俊儀本人在上述公司內本已有認識之內部人員，故得前往洽談業務，根本不知被付懲戒人是否確有幫助。足以證明聖立公司之所以得與公共電視臺、民視電視公司等公司洽談業務，純係吳俊儀個人努力所作，被付懲戒人根本未曾施加助力。許恆壽雖稱與被付懲戒人餐敘後，聖立公司事後收到一張載有吳佩儀美國銀行帳戶號碼之傳真或影印資料，惟上開帳戶號碼實係吳俊儀所提供，吳佩儀赴美留學一事，被付懲戒人於席間從未提及，而係許恆壽事先經由吳俊儀處得悉，再於聚餐時簡略提及贊助獎學金云云，當時被付懲戒人僅將其上開提議作為席間之玩笑應酬話語，並不以為意，絕未表示同意或默許。吳俊儀將吳佩儀銀行帳戶提供予聖立公司總經理許恆壽之目的，應係在於請求許恆壽將應支付其之業績獎金匯入，而許恆壽卻片面誤認上開銀行帳戶係支付獎學金之用，竟將金

額匯入，被付懲戒人始終不可能知情。」云云。

三、經查：

甲、關於上開一、(一)違失事實部分：

(一)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聖立公司營業項目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電信、電信器材、設備及其零配件之…租售、買賣、進出口」、「科學儀器、電子儀器（度量衡器、醫療器材除外）、光學儀器之租售、進出口業務」、「數位用迴路載波機、數位多工設備\同步光纖通訊設備、數位交接系統設備、無線通訊設備\個人通訊裝置、高速數位用戶傳輸設備、同步時序系統設備、數位數據、語音\視訊通訊設備之買賣、銷售業務」等，而依 96 年 7 月 19 日修正前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規定：製造、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而聖立公司總經理許恆壽在檢調偵查時一再表示欲藉由被付懲戒人之關係拓展電視數位化之業務。被付懲戒人在檢調偵查及監察院約詢時亦坦承任職該局副局長期間，負責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業務、電波頻率監理業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審驗工作，足見聖立公司業務範圍與被付懲戒人任職電信總局職掌並非毫不相關。且電信總局推展無線電視數位化業務又由被付懲戒人所負責，而聖立公司總經理許恆壽在檢調偵查及本會調查時一再表示，聖立公司多方拉攏被付懲戒人之關係，係冀圖藉以拓展電視數位化之業

務。又聖立公司以承攬中華電信公司相關設備採購為其主要業務（中華電信公司採購案佔聖立公司營業額每年常逾 50% 以上）（見卷附聖立公司 90 年迄 96 年間參與中華電信公司各項標案得標紀錄），且於 93 年 1 月初報載傳聞被付懲戒人將接任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為被付懲戒人所自承，且有其提出之報紙附卷足憑），以致聖立公司許恆壽等人亟欲拉攏。雖被付懲戒人辯稱中華電信公司係屬第一類電信事業，其執照之申請、核發及經營管理，並不在其業務督導範圍之內。然其身為電信總局副局長，負有監督輔導電信事業之權責，除其法定職掌外，尚有職務上所彰顯之影響力，且又曾報載傳聞將接任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故聖立公司許恆壽等人多方亟欲拉攏，藉以鞏固與中華電信公司間相關設備採購業務，並冀圖拓展無線電視頻道數位化之設備出售業務。按行政院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規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綜上所敘，被付懲戒人於任職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其職掌、身分與職務上之影響力，與聖立公司之業務內容實具有相當之利害關係。

(二)被付懲戒人之子吳俊儀自 92 年 5

月間起任職於聖立公司，每月薪資 2 萬 7 千元，自 92 年 12 月起至 93 年 12 月吳俊儀離職止，除原有薪資外，聖立公司每月另增加給付吳俊儀 5 萬 6,400 元至 5 萬 6,710 元薪資不等，增加之薪資差額每月 5 萬餘元，聖立公司依吳俊儀指定自 92 年 12 月至 93 年 3 月間按月匯入被付懲戒人配偶陳豔霞友人繆允蓉設於彰化銀行北門分行之帳戶，自 93 年 4 月至 12 月間按月匯入吳俊儀另設於國史館郵局之帳戶。該項事實已經吳俊儀、許恆壽於檢調偵查中及本會調查時所證實，並有繆允蓉彰化銀行北門分行帳戶、吳俊儀國史館郵局帳戶往來明細影本附卷可稽。對於加薪之緣由，據吳俊儀於檢調及本會調查時證稱：伊於 90 年回臺，先後在啟碁公司、太平洋證券公司、震謙公司、亞洲廣播公司、立皓公司任職，每一職務工作期間都不長，92 年間轉赴聖立公司擔任業務，93 年底轉任美商○○○公司。伊在啟碁公司、太平洋證券公司、震謙公司、亞洲廣播公司、立皓公司任職期間，月薪均為 2、3 萬元；聖立公司剛開始也都是 2、3 萬元，後來伊猜因為該公司新上任總經理許恆壽發現伊係被付懲戒人之子，可能想透過伊拉近與被付懲戒人之關係，且因美商○○○後期陸續與伊接觸，而該公司最低底薪為年薪 150 萬元，所以聖立公司後來有調整伊之薪水到每月 8、9 萬元。然伊自聖立公司離職後，轉赴其他公司任職，薪

資甚至高於任職聖立公司之時。又聖立公司為伊調薪，伊父並不知情，迄至隔年伊父為伊申報所得稅時方始知悉等語。許恆壽於檢調及本會調查時證稱：吳俊儀進入聖立公司任職後，渠透過吳俊儀來拉攏被付懲戒人，把吳俊儀當作聖立公司與被付懲戒人間之敲門磚，並以聚餐或親往其辦公室拜訪之方式來增進彼此交情，以利本公司日後拓展關於傳播媒體電視數位化方面之業務。因被付懲戒人在傳播、媒體業者有一定之關係，遂想透過為吳俊儀加薪，來打好與被付懲戒人之關係。加薪之事渠亦告訴過吳俊儀，希望透過其父人脈為聖立公司拓展關於傳播、媒體界之客戶。至於被付懲戒人是否知悉吳俊儀加薪之事，渠不清楚等情。

(三)吳俊儀 90 年間自新加坡唸書返臺後，短短數年間，其所從事之上開工作，除聖立公司外，其中啟碁公司營業項目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通信器材製造、立皓科技營業項目包括通信設備銷售、亞洲廣播公司則係經營廣播事業，相關公司均與被付懲戒人之職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且據吳俊儀所稱，其在上述公司任職期間，月薪均只 2、3 萬元；而參之許恆壽、吳俊儀供述，聖立公司係欲透過為吳俊儀加薪，以拉攏被付懲戒人，俾利該公司日後拓展關於傳播媒體電視數位化方面之業務至明。至吳俊儀自聖立公司離職後，轉赴其他公司任職之薪資多寡，則與聖立公司為其加薪

之緣由無關。又查吳俊儀迄與被付懲戒人同住，聖立公司自 92 年 12 月至 93 年 3 月間按月將吳俊儀每月調薪之 5 萬多元依吳俊儀指定匯入繆允蓉彰化銀行北門分行帳戶，吳俊儀供稱該筆款項係要給其母玩股票。繆允蓉、陳豔霞於檢調偵查中分別證稱：該銀行帳戶由繆允蓉開設，二人共同使用來作股票，也有陳豔霞的資金利用該帳戶進出。且被付懲戒人於 92 年 4 月 24 日、93 年 8 月 23 日、94 年 4 月 1 日、96 年 6 月 1 日曾先後 4 次，利用該帳戶轉帳至臺灣銀行其本人帳戶共 1,015 萬元。不惟已經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坦承，且有該帳戶往來明細及轉帳單據影本存卷足憑；足見該繆允蓉帳戶為被付懲戒人及其配偶所熟知並經常使用。又聖立公司係欲透過為吳俊儀加薪，以換取被付懲戒人之人脈，為聖立公司拓展關於傳播、媒體界之客戶，自無長期隱瞞被付懲戒人而平白為吳俊儀加薪之理。足見被付懲戒人所辯不知聖立公司為吳俊儀加薪乙事洵不足採。

(四)吳俊儀於上揭任職聖立公司期間，代表公司與民視電視公司等洽談電視頻道數位化設備出售業務，是否運用其父職務上影響力；以及被付懲戒人是否利用其職務上之關係引介吳俊儀代表聖立公司與民視電視公司等洽談該項業務。據許恆壽在檢調偵查中及本會調查中歷次供述，均證稱吳俊儀跟其講過，伊有認識電視公司裡面的人，可以代表公

司去洽談電視頻道數位化設備出售業務。且其曾要吳俊儀找他爸爸拉線，但吳俊儀是否確曾找他爸爸拉線，以及他爸爸是否確有出面拉線，其並不清楚。而吳俊儀在檢調偵查中及本會調查中歷次亦均證稱，渠從小認識一些任職電視公司，與爸爸同作電信工程的叔叔伯伯，渠代表聖立公司與電視公司洽談頻道數位化設備出售業務，無非想透過這些叔叔伯伯引薦相關部門的人員，但均未談成云云。而被付懲戒人又始終否認有引介吳俊儀與上開電視公司洽談電視頻道數位化設備出售業務，或代向各電視公司說項。且終其結果，聖立公司與上開各電視公司間又從未作成電視頻道數位化設備出售之交易。從而可見聖立公司雖冀圖利用被付懲戒人職務上之影響力，以拓展電視數位頻道設備出售業務，而極力拉攏被付懲戒人，然綜合上開各項查證結果，並無證據足證被付懲戒人確有利用其職務上之關係引介吳俊儀代表聖立公司與各電視公司洽談該項業務，或代向各電視公司說項，以協助聖立公司拓展該項業務。唯此結果仍不影響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事實之認定。

乙、關於上開一、(二)違失事實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之女吳佩儀於 92 年至 94 年間在美國留學，並未任職於聖立公司，亦未於該公司從事任何工作，已據吳佩儀於本會調查中證實。而聖立公司為拉攏被付懲戒人，乃以資助獎學金，受聘顧問名義，

分別於 94 年 2 月 1 日、同年 4 月 27 日及同年 7 月 9 日各以 18 萬元結匯為美金 5 千多元，匯入吳佩儀上開美國銀行帳戶，亦經聖立公司張永晴、許恆壽、王○○分別供證在卷，並有匯款單影本存卷可參。

(二)吳佩儀上開美國銀行帳戶資料，據被付懲戒人供稱，大概是吳俊儀提供給聖立公司，而吳佩儀在美國留學，也是吳俊儀在公司提起，張永晴、許恆壽等人才會知道，雖然在一次聚會中張永晴、許恆壽提及要資助吳佩儀獎學金之事，但伊只當是應酬話，還要彼等不要開玩笑，當時吳俊儀也在場等語。而據吳俊儀證稱，該項聚會渠亦在場，吳佩儀美國銀行帳戶資料係渠交給許恆壽，當時係當面交付或以傳真交付已不記得。許恆壽於檢調偵查中雖供稱該次聚會只有渠及張永晴、被付懲戒人在場，由渠主動提及吳佩儀在美國留學，可由公司資助獎學金，回國後再到公司來服務，被付懲戒人未置可否，數日後即收到吳佩儀美國銀行帳戶資料云云。張永晴則諉稱公司事務均交由專業經理人許恆壽處理，公司事務要許恆壽才清楚。然據許恆壽於本會調查時改稱該次聚會中吳俊儀是否在場伊已無印象，但記得吳佩儀美國銀行帳戶資料係吳俊儀所交來，究係當面交來或傳真過來已記不清楚等情。尚無確實證據足證上開吳佩儀美國銀行帳戶資料係被付懲戒人主動提供給聖立公司，應係吳俊儀提交給許恆壽。

(三)聖立公司於 94 年 2 月 1 日、同年 4 月 27 日及同年 7 月 9 日匯入吳佩儀上開美國銀行帳戶之 3 筆款項，吳俊儀附和被付懲戒人之辯解，證稱伊於 93 年 12 月離職前曾經手一件○芬蘭案子，離職不久即結案，許恆壽說事成會給伊業績獎金，伊當時因用不到這筆款項，就跟許恆壽講，伊妹想買車該筆獎金可給伊妹，聖立公司匯入吳佩儀上開美國銀行帳戶之 3 筆款項，即係應該給伊之業績獎金等語。然許恆壽於本會調查時證稱，印象中吳俊儀於離職前曾協助完成○芬蘭的交易（聖立公司不是直接跟○交易，而是跟○下面的承包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簽約交易）案子，交易金額大約 1 千多萬元，但是否確實有做成該筆生意，要查公司資料為準，並不記得是否有特別說要給他業績獎金；至於聖立公司匯入吳佩儀上開美國銀行帳戶之 3 筆款項，伊印象中是要協助支援吳佩儀獎學金等情。任職聖立公司財務工作之王○○於本會調查時證稱，聖立公司對於業務人員之業績獎金每年標準不同，均定有「獎金辦法」，而經查閱公司資料，92、93 年均無吳俊儀業績獎金之紀錄；而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聖立公司與○承包商○○公司之交易資料中，僅有 93 年 1 月 19 日 2 筆訂單，金額分別為 236 萬 1,648 元、685 萬 3,108 元，同年 2 月 21 日 1 筆訂單，金額為 57 萬 7,000 元，且該 3 筆訂單之業務員皆於當

年離職，均無申領業績獎金。此有王○○查閱資料後來函檢附聖立公司客戶訂單明細表、2004 年聖立公司業績獎金辦法附卷可考。從而可見聖立公司與○公司或○○公司間並無吳俊儀、許恆壽所稱在 93 年底吳俊儀離職前後所談成之 1 筆 1 千多萬元之交易，更無所謂該筆交易之業績獎金。且張永晴、王○○又證稱許恆壽當時是以支援吳佩儀獎學金名義向公司申請付款。

(四)雖吳俊儀、吳佩儀均供稱聖立公司三次匯款至吳佩儀上開美國銀行帳戶，彼等均未曾告知父親，然吳俊儀供稱渠有跟妹妹提到渠有一筆業績獎金要給她作購車基金，會匯過去。吳佩儀卻供稱從未有人跟她講過要匯款，伊不知該三筆匯款之事。然該項匯款對一年青學生而言額度不小，而吳佩儀又自稱該帳戶伊使用 ATM 提款大約每月一次，則三筆大額款項匯入後每次提款時豈有不知存款餘額增加之理。又吳俊儀、吳佩儀迄與被付懲戒人同住，生活花費均由被付懲戒人供應，而聖立公司乃欲藉提供吳佩儀獎學金以換取被付懲戒人在業務上之協助，自無長期隱瞞而匯款之理。況事前在聚會中又已向被付懲戒人提議聖立公司願以聘任顧問，資助吳佩儀留學花費，而吳佩儀帳戶資料又係於該次聚會後由吳俊儀所提供，被付懲戒人自不可能不知該項匯款之事。

(五)被付懲戒人任職電信總局副局長期間，其職掌、身分與職務上之影響

力，與聖立公司之業務內容實具有相當之利害關係，且依上所敘，聖立公司冀圖拓展公司業務，多方拉攏被付懲戒人，以被付懲戒人之工作經驗與社會歷練，自不可能毫無感覺。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被付懲戒人與聖立公司張永晴雖屬舊識，而許恆壽雖屬其兒子之直屬主管，然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仍應避嫌。

四、上開一、(一)所述，「聖立公司為拓展電視數位頻道轉換設備出售業務，冀圖利用被付懲戒人職務上之影響力，極力拉攏被付懲戒人，自 92 年 12 月至 93 年 12 月間超額給付吳俊儀每月薪資 5 萬 6,400 元至 5 萬 6,710 元，自 92 年 12 月至 93 年 3 月按月匯入繆允蓉彰化銀行北門分行帳戶，自 93 年 4 月至 12 月按月匯入吳俊儀國史館郵局帳戶。」之事實，臺北市調處認被付懲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收受賄賂及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洗錢罪嫌，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聖立公司匯款至前揭二帳戶，確係吳俊儀之薪資，係為透過吳俊儀而與吳嘉輝建立關係，而使聖立公司發展廣播電視領域之業務，尚難遽認前揭款項，係屬行賄被告吳嘉輝之賄款。」、「查無積極證據證明前揭帳戶係被告吳嘉輝用來收受賄款情事，尚難遽以洗錢罪相繩。」因於 99 年 3 月 29 日處分不起訴（參卷附臺北地檢署 98 年度偵字第 16760、28981 號不起訴處分書）。然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第 3 款收受賄賂罪、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不同。被付懲戒人所為，縱因與貪污治罪條例及洗錢防制法各該罪名之構成要件有間，而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然仍屬有悖官箴，不能解免其上開違法失職之咎。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上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其所為前揭申辯意旨應屬卸責之詞，洵不足採。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之旨。爰審酌被付懲戒人為

資深公務員，長期戮力公務，從基層逐步晉升至電信總局副局長職位，竟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保有高尚品位，謹言慎行，廉潔自持，多次接受業者邀宴，知情仍任由電信設備業者給付其子女超額薪資及不實顧問獎學金，傷害機關形象，影響社會對公務員之觀感等情，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嘉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

工 作 報 導

一、100 年 1 月至 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 份 \ 項 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633	39	19	3	-
2 月	1,266	28	13	1	-
合計	2,899	67	32	4	-

二、100 年 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0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 5 支室內監視器，監控外勞下班後之生活作息，嚴重侵犯外勞之隱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早於 98 年 3 月及 99 年 1 月實施外勞生活管理檢查時即發現上開事實，竟草率認為設置監視器合於常理，直至外勞向該局及立委申訴並經媒體報導後始拆除室內監視器，顯未善盡保障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2 月 16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170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外勞隱私之職責；復該公司以宿舍室內監視器對下班後之女性外勞監控其穿著及行動，將監控之照片在宿舍會議上傳閱，使外勞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已構成性騷擾防治法所定之敵意環境性騷擾，惟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竟未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而誤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且未詳查事實，於同年 11 月 11 日由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作成本案不成立及該公司並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決議，顯有違失；另該公司未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於宿舍中公開揭示，致使外勞於下班時間所發生之性騷擾案未能經由公司內部申訴管道解決，新北市政府平時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實有未當。</p>		
21	<p>南投縣政府以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用途遭限制為由，未積極辦理招商，致該中心使用效能不佳；又該府與竹山鎮農會簽訂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使用協議書有欠妥當，且興建時竟申請以竹山鎮農會為起造人，致該中心迄今尚無法登記建物所有權，該府復未積極尋求有效途徑以爭取所有權；經核均屬失當。</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p>	<p>100 年 2 月 15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01930119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22	<p>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又未確實依法辦理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及相關管理規定，以及未落實差假管理與宿舍管理，均核有違失。</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p>	<p>100 年 2 月 22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02130034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23	<p>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勞務採購案，招標文件規定全案 12 項工程均為主要部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否則即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查得標廠商南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整修企劃書內容說明其協力合作廠商，且提出之「台電蘭嶼核廢料與放射性廢料桶檢整重建計畫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案」實績證明，並未含括全案 12 項工程主要部分，明顯違反規定，國防部軍備局不察仍審查合格，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p>	<p>100 年 2 月 22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021000161 號函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24	<p>機密（100 國正 5）。</p>	<p>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2 委員</p>	<p>100 年 2 月 21 日以院台國字第 10</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021000211 號函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規劃不周；該會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於經費來源未確定及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先行撥付款項執行，且執行成效不佳，又各年度計畫之核定，該會亦未依行政程序辦理，均核有失當。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	100 年 2 月 1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100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彰彰明甚。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	100 年 2 月 1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30077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7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烏溪平林堤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興建計畫，施築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且遲未完成土資場營運啟用送審程序，任令土資場閒置荒廢、財產管理不實；經濟部水利署三河局未能精確審核烏溪平林堤防之規劃設計圖說，復又延宕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及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事宜，均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	100 年 2 月 21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00012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8	行政院衛生署囿於非醫療衛生專業考量因素，輕忽其職司防疫本份，率爾指示疾管局淡化處理疑似「新型庫賈氏病」事件，無以提供政府重要決策參考並消除國人疑慮；又疾管局消極被動揭露「新型庫賈氏病」事件之資訊，足見其公布重大疫病訊息欠缺機動應變之彈性機制，但憑個人主觀認知裁量，易因取捨不同而異等情均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	100 年 2 月 21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00013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9	南投縣政府管理日月潭舢舨漁筏審核發照，未依規定定期檢查換證，又放任擴大漁筏及作業房面積，進而從事非漁業之船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以致違法船屋散布湖面；又該府於日月潭限制活動水域設置碼頭，已明顯違反相關管理辦法，嗣經裁罰仍未改善；經濟部為日月潭水庫主管機關，未能督導管理機構依規定有效管理該水庫，肇致違法船屋與日俱增，污染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	100 年 2 月 1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02200015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水庫水源、水質，皆核有違失。		
30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於 86 年間即覓得新址確定搬遷，國立歷史博物館（下稱史博館）亦於 88 年間即表達接管意願，惟行政院卻一再漠視史博館之迫切需求，將原科教館舊館舍輾轉撥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不僅導致原科教館舊館舍自 92 年初閒置延宕達 8 年之久，迄仍未能使用，亦無法解決史博館空間不足之問題，核有疏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	100 年 2 月 11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024300650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管制服務，最近 3 年陸續發生違規事件，於 99 年即發生 14 件航管違規案件，究其肇因為未依規定作業、判斷錯誤等人為疏失而導致危害飛安情事，核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	100 年 2 月 23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02530043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32	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即檢察長）為之，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	100 年 2 月 11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02600021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100 年 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4	李高祥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自 96 年 2 月 6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現已退休）。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李高祥，不遵法制，逕自將路跑活動委由特定民間團體辦理，復教唆該團體浮編預算，藉以獲取渠原先允諾給予之政府補助款項，行事違法且教唆他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文書，事證確鑿，核有重大違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